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Sept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四届会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附加说明的议程草案*

增编**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5
二. 附加说明的议程草案	5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5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6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7
13. 2001-2010 年：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7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8
27.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8
31. 预防武装冲突	9
(b)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9
34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9
38.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局势	10
39.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10
41.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11

* 未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A/74/50)已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发布。临时议程(A/74/150)已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布。

** 本增编是根据临时议程(A/74/150)编写的。



42. 塞浦路斯问题	11
43.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12
44.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12
45.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状况	12
46.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 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12
47.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13
65. 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局势	13
C. 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局势	13
66.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13
(a)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13
(b)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14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15
89. 请求国际法院就各国根据不同国际法渊源在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 其他高级官员豁免方面承担的法律义务的后果提供咨询意见	15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6
114.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16
1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16
(h) 任命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16
(i) 任命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成员	17
120.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18
122. 执行联合国决议	18
123. 振兴大会工作	19
124.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	21
125. 加强联合国系统	22
(a) 加强联合国系统	22
126.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23
132. 性剥削和性虐待：执行零容忍政策	24
133. 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	24
134.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25

(a) 联合国.....	25
(b)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5
(c) 国际贸易中心.....	25
(d) 联合国大学.....	25
(f)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5
(g)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5
(h)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5
(i)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25
(j)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25
(k)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25
(l)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25
(m) 联合国人口基金.....	25
(n)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5
(o)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5
(p)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5
(q)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25
(r)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5
(s)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5
135.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29
136.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30
137.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	35
138. 方案规划.....	41
140.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42
142. 人力资源管理.....	45
143. 联合检查组.....	47
144. 联合国共同制度.....	51
145.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和预算协调.....	51
146.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52
147. 审查大会第 48/218 B 号、第 54/244 号、第 59/272 号、第 64/263 号和 第 69/25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54

148. 联合国内部司法.....	54
149.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57
15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58
151.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62
152.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63
153.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64
154.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65
155.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66
156.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67
157.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68
158.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68
159.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69
160.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70
161.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71
162.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72
163.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74
164.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76
165.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77
166. 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78

一. 导言

本文件作为大会第七十四届常会临时议程所列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A/74/100)的增编,现按照大会第 2837(XXVI)号决议附件二第 17(c)段的规定发布。附加说明的议程草案是根据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A/74/150, 2019 年 7 月 19 日印发)编写的,载有与项目 5、6、13、27、31(b)、34、38、39、41 至 47、65、66(a)和(b)、89、114、117(h)和(i)、120、122 至 125(a)、126、132 至 138、140 和 142 至 166 有关的资料。

二. 附加说明的议程草案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大会共设六个主要委员会。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议程项目下,决定(第 47/233 号决议)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 98 条如下:

“1. 决定大会的主要委员会如下:

- (a) 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
- (b)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 (c) 经济和财政委员会(第二委员会);
- (d) 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委员会(第三委员会);
- (e) 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
- (f) 法律委员会(第六委员会)。”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下决定,修正《议事规则》第 103 条第一句如下:“每个主要委员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第 52/163 号决议,第 1 段)。

第 103 条规定,除非在只有一名候选人的情况下委员会另有决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由于在多数情形下只提名一位候选人,所以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大多以鼓掌方式选出(第一至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以及第 31/303、32/303、33/304、34/303、35/303、36/303、37/303、38/303、39/303、40/304、41/304、42/303、43/303、44/303、45/303、46/303、47/303、48/303、49/303、50/303、51/303、52/303、53/303、54/303、55/303、56/303、57/419、58/419、59/422、60/419 A 和 B、61/419、62/417、63/422、64/423 A 和 B、65/417、66/426、68/402、68/423、69/422、70/423、71/421、72/402、72/420、73/403 和 73/421 号决定)。

此外,第 103 条规定,对每一候选人的提名,应只限一名发言者发言,然后委员会应立即进行选举。

第 99 条(a)规定,所有主要委员会应至少在会议开幕前三个月选出主席一人,第 103 条规定的主席团其他成员的选举至迟应在该届会议的第一周结束前进行。

根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议程项目下通过的第 58/126 号决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全部成员应在下一届会议开幕前三个月选出。

依照第 30 条，副主席的选举应在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选出后进行，以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

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各主要委员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各自的主席(第 73/421 号决定)如下：

第一委员会：	萨查·塞尔吉奥·略伦蒂·索利斯先生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穆罕默德·侯赛因·巴赫尔·阿卢姆先生 (伊拉克)
第二委员会：	谢赫·尼昂先生(塞内加尔)
第三委员会：	克里斯蒂安·布朗先生(卢森堡)
第六委员会：	米哈尔·姆利纳日先生(斯洛伐克)

大会获悉，第五委员会选举第七十四届会议主席的会议推迟到日后举行。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重申决议(第 68/307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选举准则。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按照第 72/313 号决议的规定，确定之后十届会议(即第七十四届会议至第八十三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的轮任模式。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5)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73/PV.19 和 89
决定	73/403 和 73/421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大会主席由 21 名副主席协助工作。所涉职责由会员国代表团团长履行，而不是由当选的个人以私人身份履行。大会曾四次决定增加副主席人数(第 1104(XI)、1192(XII)、1990(XVIII)和 33/138 号决议)。

根据《议事规则》第 30 条，大会应选出 21 名副主席，并至少在由其主持的该届会议开幕前三个月选出(第一至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以及第 31/304、32/304、33/303、34/304、35/304、36/304、37/304、38/304、39/304、40/303、41/303、42/304、43/304、44/304、45/304、46/304、47/304、48/304、49/304、50/304、51/304、52/304、53/304、54/304、55/304、56/304、56/322、57/420、58/420、59/423、60/420、61/420、62/418、63/423、64/424、65/418 A 和 B、66/425 A 和 B、67/421 A 和 B、68/419、69/423、70/422、71/420、72/418 和 73/419 号决定)。当选副主席应在其当选任职的该届会议开幕时才履行职务，并任职到该届会议闭幕时为止。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选举下列会员国为第七十四届会议副主席：阿根廷、伯利兹、佛得角、中国、刚果、克罗地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印度尼西亚、马耳他、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津巴布韦(第 73/419 号决定)。大会获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剩余的一个席位将在稍后公布的日期填补。

依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副主席以简单多数票当选。但是，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在题为“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的项目下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定为标准办法，并应适用于大会副主席的选举，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一项选举进行表决，则不在此限(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除第三十六、三十八、四十一和四十二届会议有一个区域组的选举(第 36/304、38/304、41/303 和 42/304 号决定)出现特殊情形外，自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副主席均以鼓掌方式选出。

依照第 30 条，副主席的选举应在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选出后进行，以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相关机关构成的问题”的项目下，在第 33/138 号决议(见附件第 2 段)中决定，21 名副主席应按如下办法选出：

- (a) 非洲国家代表六人；
- (b) 亚太国家代表五人；
- (c)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代表三人；
- (e) 西欧或其他国家代表二人；
- (f)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代表五人。

但是，大会主席选出后，主席所属区域的副主席名额即减少一个(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3 段)。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6)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73/PV.87 和 103](#)

决定 73/419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13. 2001-2010 年：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应多哥请求([A/55/240](#) 和 [A/55/240/Add.1](#))，题为“2001-2010 年：非洲减少疟疾十年”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自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以来，

每年均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5/284、57/294、58/237、59/256、60/221、61/228、62/180、63/234、64/79、65/273、66/289、67/299、68/308、69/325、70/300、71/325、72/309 和 73/33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在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联合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大会主席和 24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A/73/PV.23)。大会请秘书长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密切协作并同会员国协商，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3/73/337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第 73/73/337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报告(A/73/853)

决议草案 [A/73/L.XX](#)

全体会议 [A/73/PV.23](#)(连同项目 68)和 106

决议 73/337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7.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大会则按照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审议此报告。安理会的报告依照议事规则第 13(b)条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项目下决定，鉴于除其他外在必要时将提交更多的报告，对这个议程项目的审议不应结束，而应保持开放，以便能够在年内视需要情况进一步讨论(第 51/241 号决议)。大会自第一届会议以来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37(I)、115(II)、269(III)、298(IV)、397(V)、514(VI)、695(VII)、803(VIII)、905(IX)、993(X)、1117(XI)、1193(XII)、1241(XIII)、1377(XIV)、1513(XV)、1669(XVI)、1800(XVII)、1887(XVIII)、2055(XX)、2201(XXI)、2283(XXII)、2405(XXIII)、2619(XXIV)、2699(XXV)、2864(XXVI)、2991(XXVII)、3186(XXVIII)、3322(XXIX)、3530(XXX)、[31/155](#)、[32/149](#) 和 [51/193](#) 号决议和第 33/434、34/442、35/434、36/438、37/435、38/424、39/457、40/418、41/415、42/414、43/416、44/424、45/420、46/424、47/470、48/407、49/407、50/409、52/406、53/409、54/409、55/406、56/406、57/507、58/508、59/506、60/511、61/519、62/511、63/515、64/510、65/510、66/510、67/512、68/559、69/512、70/512、71/555、72/563 和 73/561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邀请安全理事会通过适当的程序或机制，就它已采取的或正在考虑采取的旨在改进其向大会提出报告的步骤，定期向大会说明最新情况(第 [51/19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在一次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大会主席和 25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见 A/73/PV.105 和 106)。大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第 73/561 号决定)。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2019 年安全理事会报告：补编第 2 号(A/74/2)。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31)的参考文件

2018 年安全理事会报告：补编第 2 号(A/73/2)

全体会议 A/73/PV.105 和 106

决定 73/561

31. 预防武装冲突

(b)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在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的分项目列入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5/283 号决议)。

大会自第六十六届会议以来，每两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6/291 和 68/262 号决议以及第 68/303、70/304 和 72/567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草案(第 72/567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草案(第 73/563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34(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调解支助活动的报告(A/72/115)

全体会议 A/73/PV.105 和 107

决定 73/563

34.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应巴西请求(A/41/143 和 A/41/143/Corr.1)，将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议程。大会第四十一至五十六届会议每年、第五十八至第六十九届会议每两年一次以及第七十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41/11、42/16、43/23、44/20、45/36、46/19、47/74、48/23、49/26、50/18、51/19、52/14、53/34、54/35、55/49、56/7、58/10、61/294、65/121、67/266 和 69/322 号决议及第 60/509、70/562、71/558、72/568 和 73/564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和“振兴大会工作”项目下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并在其后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55/28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a) 将该项目的审议推迟到第六十一届会议。(b) 此后每两年审议这个项目(第 60/509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草案(第 73/564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37)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73/PV.107](#)

决定 73/564

38.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局势

应阿塞拜疆和土耳其请求([A/59/236](#) 和 [A/59/236Add.1](#))，将题为“阿塞拜疆被占领土局势”的项目列入议程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大会自第五十九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0/285 和 62/243 号决议以及第 59/571、61/564、63/569、64/562、65/552、66/567、67/565、68/560、69/561、70/563、71/559、72/569 和 73/565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其列入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草案(第 73/565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41)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73/PV.107](#)

决定 73/565

39.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应马达加斯加请求([A/31/241](#))，将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三十一至五十九届会议和第六十三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31/4、32/7、34/69、35/43、36/105、37/65、38/13、39/48、40/62、41/30、42/17、43/14、44/9、45/11、46/9、47/9、48/56 和 49/18 号决议以及第 33/435、50/493、51/436、52/435、53/490、54/439、55/402、56/454 和 63/559 号决定；另见第 58/503 A、59/503 A 和 62/503 A 号决定)。

大会自第六十四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但有一项谅解，即大会在另行通知之前不会审议这个项目(第 65/553、66/568、67/566、68/561、69/562、70/564、71/560、72/570 和 73/566 号决定；另见第 64/503 A、65/503 A、

66/503 A、67/503 A、68/504 A、69/504 A、70/504 A、71/504 A、72/504 A 和 73/504 A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草案(第 73/566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42)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73/PV.107](#)

决定 73/566

41.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应尼加拉瓜政府请求([A/38/242](#))，将题为“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大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三十八至四十七届会议议程(第 [38/10](#)、[39/4](#)、[41/37](#)、[42/1](#)、[43/24](#)、[44/10](#)、[45/15](#)、[46/109 A](#) 和 [B](#) 及 [47/118](#) 号决议以及第 40/470 号决定)。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将一个题为“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的议程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7/118](#) 号决议)。大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八届和第六十届会议议程(第 [48/161](#)、[49/137](#)、[50/132](#)、[51/197](#)、[52/176](#)、[53/94](#)、[54/118](#)、[55/178](#)、[56/224](#)、[57/160](#)、[58/238](#) 和 [58/239](#) 号决议和第 60/508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根据尼加拉瓜的提议，并注意到该区域取得的进展，决定自第六十一届会议起，大会议程应保留这个项目，在会员国提出通知时审议(第 60/508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三至六十五和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3/19](#)、[64/7](#)、[65/181](#) 和 [67/267](#)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42. 塞浦路斯问题

应塞浦路斯请求([A/9743](#))，将题为“塞浦路斯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二十九至五十八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3212(XXIX)、3395(XXX)、[31/12](#)、[32/15](#)、[33/15](#)、[34/30](#) 和 [37/253](#) 号决议以及第 31/403、32/404、33/402、34/408、35/428、36/463、37/455、38/458、39/464、40/481、41/472、42/465、43/464、44/471、45/458、46/474、47/467、48/505、49/502、50/494、51/479、52/495、53/493、54/493、55/491、56/481 和 57/596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自第五十九届会议起，应在议程上保留这个项目，以便在收到会员国通知后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b)段)。

预计无预发文件。

43.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应刚果民主共和国请求([A/53/232](#))，将题为“武装侵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大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五十三至五十七届会议议程(第 53/488、55/502、56/476 和 57/597 号决定)。另见 [A/54/969](#))。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自第五十九届会议起，应在议程上保留这个项目，以便在收到会员国通知后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b)段)。

预计无预发文件。

44.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应 20 个会员国的请求([A/37/193](#))，将题为“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大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至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第 [37/9](#)、[38/12](#)、[39/6](#)、[40/21](#)、[41/40](#)、[42/19](#) 和 [43/25](#) 号决议以及第 37/404、38/405、39/404、40/410、41/414、42/410、43/409、44/406、45/424、46/406、47/408、48/408、49/408、50/406、51/407、52/409、53/414、54/412、55/411、56/410、57/511 和 58/511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自第五十九届会议起，应在议程上保留这个项目，以便在收到会员国通知后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b)段)。

预计无预发文件。

45.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状况

应洪都拉斯请求([A/46/231](#))，将题为“海地的民主和人权状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大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四十六至五十八届会议议程(第 [46/7](#)、[47/20](#) A 和 B、[48/27](#) A 和 B、[49/27](#) A 和 B、[50/86](#) A 和 B、[51/196](#) A 和 B、[52/174](#)、[53/95](#)、[54/193](#) 和 [55/28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自第五十九届会议起，应在议程上保留这个项目，以便在收到会员国通知后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b)段)。

预计无预发文件。

46.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应 43 个会员国的请求([A/36/194](#)、[A/36/194/Add.1](#) 和 [A/36/194/Add.2](#))，将题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大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至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第 [36/27](#)、[37/18](#)、[38/9](#)、[39/14](#)、[40/6](#) 和 [41/12](#) 号决议和第 42/463、43/463、44/470、45/430、

46/442、47/464、48/436、50/444、51/433、52/431、53/426、54/425、55/431、56/450、57/519 和 58/52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自第五十九届会议起，应在议程上保留这个项目，以便在收到会员国通知后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b)段)。

预计无预发文件。

47.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应科威特请求(A/45/233)，将题为“伊拉克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侵略和继续占领科威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大会将该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第 45/459 和 46/475 号决定；另见第 45/455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用“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这个新标题在议程上保留这个项目，并将这个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6/475 号决定)。大会自第四十七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7/477、48/506、49/503、50/445、51/434、52/432、53/427、54/426、55/432、56/451、57/520 和 58/51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自第五十九届会议起，应在议程上保留这个项目，以便在收到会员国通知后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b)段)。

预计无预发文件。

65. 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局势

应乌克兰请求(A/73/193)，将题为“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局势”的项目列入议程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在一次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大会主席和 30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见 A/73/PV.67 和 68)。大会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草案(第 73/567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67)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73/PV.67](#)、68 和 107

决定 73/567

C. 非洲的发展

66.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a)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题为“最后审查和评价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核可秘书长的建议，即根据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

政府首脑大会第三十七届常会上的决定，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应成为一个框架，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应集中努力在这个框架内促进非洲发展；决定从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开始将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实施方面和国际支持方面的进展”的关于非洲发展的单一综合性项目列入大会每年的议程；鼓励目前将有关非洲的项目合并为几组的努力；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等新伙伴关系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第一份综合报告(第 57/7 号决议)。

大会自第五十八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8/233、59/254、60/222、61/229、62/179、62/242、63/1(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63/267、64/258、65/284、66/286、66/293、67/294、68/301、69/290、70/295、71/320、72/310 和 73/33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审查对非洲发展所作承诺履行情况的第一份两年度报告(第 66/29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新伙伴关系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2/31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在一次联合辩论中，在题为“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分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项目以及题为“2001-2010：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的项目，大会主席和 24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见 A/73/PV.23)。大会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新伙伴关系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每年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交一份注重行动的综合报告(第 73/335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335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68(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执行情况和国际支助的第十六次综合进度报告(A/73/269)

关于审查对非洲发展所作承诺执行情况的两年期报告(A/73/270)

决议草案 A/73/L.96/Rev.1(经口头订正)和 A/73/L.96/Rev.1/Add.1

全体会议 A/73/PV.23(连同分项(b)和项目 13)和 105

决议 73/335

(b)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应纳米比亚请求(A/53/231)，将题为“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大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五十三至五十七届会议议程(第 53/92、54/234、55/217、56/37 和 57/296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从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起，在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系：执行进度和国际支助”的单一议程项目下列入这个项目，作为关于非洲的发展的议程项目下的一个分项目(第 57/296 号决议)。

大会自第五十八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8/234、58/235、59/255、60/223、61/230、62/275、63/304、64/252、65/278、66/287、67/293、68/278、69/291、70/292、71/315、72/311 和 73/336 号决议及第 72/550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每年监测并向大会报告在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方面长期存在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包括冲突的根源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条件，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做法和支持(第 72/31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在一次联合辩论中，在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的分项和题为“2001-2010：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项目，大会主席和 24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见 A/73/PV.23)。大会请秘书长继续进行监测，并每年向大会报告在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方面长期存在和新出现的挑战，包括冲突的根源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条件，以及联合国系统所采取的做法和给予的支持(第 73/336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A/73/336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68(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非洲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A/73/273-S/2018/566)

决议草案 A/73/L.97/Rev.1(经口头订正)和 A/73/L.97/Rev.1/Add.1

全体会议 A/73/PV.23(连同分项(a)和项目 13)和 105

决议 73/336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89. 请求国际法院就各国根据不同国际法渊源在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其他高级官员豁免方面承担的法律义务的后果提供咨询意见

应肯尼亚请求(A/73/144)，将题为“请求国际法院就各国根据不同国际法渊源在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其他高级官员豁免方面承担的法律义务的后果提供咨询意见”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草案(第 73/568 号决定)。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89)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73/PV.107

决定 73/568

一.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14.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执行《宪章》所授予的职务时，非经安理会请求，大会不得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提出任何建议。

《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49 条规定，经安全理事会同意，秘书长应向大会每届会议通报安理会正在处理的涉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事项，在安理会停止处理该事项时，也应同样立即通知大会。

大会自第一届会议以来每年都有题为“秘书长按照《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的项目(第一届至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以及第 31/401、32/401、33/404、34/406、35/414、36/436、37/410、38/404、39/405、40/416、41/409、42/411、43/415、44/409、45/411、46/408、47/404、48/409 A 至 C、49/443、50/458、51/416、52/404、53/407、54/410、55/405、56/405、57/505、58/507、59/505、60/512、61/518、62/510、63/514、64/509、65/509、66/509、67/511、68/513、69/511、70/511、71/554、72/562 和 73/73/560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通知(第 73/560 号决定)。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1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73/300
全体会议	A/73/PV.105
决定	73/560

1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h) 任命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项目下，决定设立一个接受秘书长领导的内部监督事务厅，其负责人的职级为副秘书长；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应由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后任命，并由大会核准，为此目的秘书长在任命该副秘书长时应适当顾及地域轮任，并应遵循大会第 46/232 号决议第 3(e)段的规定，其中大会特别决定，通常不以同一会员国的国民接任该国国民所担任的高级职位，而且任何国家或国家组的国民不得垄断高级职位；副秘书长任期为五年，无续任可能(第 48/218 B 号决议)；另见第 48/323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九、六十四、六十九和七十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53/489、54/320、59/418、64/427 和 70/402 号决定；另见第 70/504 和 73/417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核准秘书长任命海迪·门多萨女士为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任期五年，自 2015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止(第 70/402 号决定)。秘书长告知大会，门多萨女士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就任，因此，她的任期将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届满(A/70/388/Add.1)。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在题为“任命以填补附属机构空缺和其他任命”的项目下，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A/73/876)所载的拟议行动(第 73/417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14(i))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70/388 和 A/70/388/Add.1
全体会议	A/70/PV.29
决定	70/402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1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73/876
全体会议	A/73/PV.85
决定	73/417

(i) 任命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成员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在“可持续发展”项目题为“《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分项下，决定成立一个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 10 人理事会，由联合国每个区域组各派两名成员组成，至迟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提名理事会成员，最初任期为 2 年(第 67/203 号决议)；决定联合国五个区域组提名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成员最初任期为 2 年，自 2013 年 9 月 16 日起算；决定授权各区域组在相关区域组通知大会主席和理事会后，在理事会成员最初两年任期结束后或在理事会成员辞职的情况下，以及为嗣后任期提名新的理事会成员(第 67/564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在同一分项下决定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成员的嗣后任期仍为两年，自每两年期第二年 9 月 16 日起算，还决定考虑到必须确保理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轮换，联合国各区域组可从其现任两名理事会成员中再次提名一人连任一次，同时确保任何会员国不得连续任职两次以上(第 69/214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在同一分项下决定，联合国五个区域组提名的理事会成员任职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第 70/411 号决定)。

大会自第七十一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该项目议程列入议程(第 71/561、72/416、73/423 和 73/569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任命瑞士为理事会成员，任期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止（第 73/423 号决定），并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草案(第 73/569 号决定)。

目前，理事会由以下成员国组成：¹ 瑞士。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须填补现任成员空出的席位。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17(g))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73/PV.107
决定	73/423 和 73/569

120.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和“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项目下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0/288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二届至第七十届会议每两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自第七十一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2/272、64/235、64/297、66/10、66/12、66/282、68/276、70/291、71/291 和 72/28 号决议和第 68/554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继续提供季度情况通报；请秘书长至迟于 2020 年 2 月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战略》的执行进展情况，包括对联合国系统今后执行《战略》的建议，以及说明执行该决议的进展情况；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最迟在 2020 年 6 月审查决议第 84 段中请秘书长提交的报告以及会员国实施《战略》的情况，并考虑修订《战略》，以应对出现的变化(第 72/28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未审议该项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284 号决议)。

122. 执行联合国决议

应塞浦路斯请求(A/37/245)，将题为“执行联合国决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大会自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5/265 和 66/11 号决议以及第 37/457、38/459、39/465、40/470、41/470、42/402、43/421、44/458、45/454、46/444、47/466、48/438、49/474、50/457、51/435、52/433、53/428、

¹ 非洲国家的两个空缺、亚洲太平洋国家的两个空缺、东欧国家的两个空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两个空缺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一个空缺仍有待填补，任期自当选之日起，2021 年 9 月 15 日届满。瑞士正在连任第二个任期。

54/427、55/433、56/452、57/521、58/513、59/509、60/510、61/508、62/520、63/507、64/524、70/565、71/562、72/572 和 73/570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联合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大会主席和 19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A/73/PV.35)。大会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草案(第 73/570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22)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73/PV.35](#)(连同项目 123)和 107

决定 73/570

123. 振兴大会工作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在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草案(第 45/461 号决定)。大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至第四十八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并自第五十三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6/77](#)、[47/233](#)、[48/264](#)、[55/285](#)、[56/509](#)、[57/301](#)、[58/126](#)、[58/316](#)、[61/292](#)、[62/276](#)、[63/309](#)、[64/301](#)、[65/315](#)、[66/294](#)、[67/297](#)、[68/307](#)、[69/321](#)、[70/305](#)、[71/323](#)、[72/313](#) 和 73/313 号决议及第 52/479、53/491 和 54/491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总务委员会每年 7 月应在秘书长提交的报告的基础上对即将举行的大会的拟议工作方案进行一次审查，并就此事向即将举行的大会提出建议；秘书长的报告应包括关于拟在即将举行的一届会议期间印发的文件编写状况的资料(第 [58/31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在题为“执行联合国决议”联合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大会主席和 19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A/73/PV.35)。大会决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以进一步确定如何提高大会的作用、权威、效力和效率的途径，特别是在往届大会取得的进展和以往各项决议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包括评价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继续更新其向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所附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大会决议目录，包括单独说明有哪些相关规定未执行及其理由；请秘书长提交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大会决议中要求秘书处执行但尚未执行的那些规定的最新情况，说明造成任何规定未得到执行的限制因素和理由，供特设工作组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决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各代表团使用纽约联合国总部代表餐厅和其他场地的费用问题；促请各主要委员会继续审议解决其各自议程中存在的与整个《2030 年议程》有关的差距、重叠和重复问题，并在这方面请它们提出建议，供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讨论；强调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应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与会员国协商，在提案国(一个或多个)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并考虑到特设工作组的相关建议，继续审议将大会议程项目进一步改为两年一审、三年一审、集中审议或取消审议的问题并提出具体建议，包括为此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引入日落条款；请秘书

长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如何改善残疾人无障碍进入联合国总部房地的情况；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进一步评估秘书长的甄选和任命程序，巩固在大会相关决议中取得的进展，探讨进一步改进这一程序的可能步骤，包括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九十七条开展合作，以及探讨现任秘书长提出对下一个任期的愿景并向会员国通报其内容的可能性(第 73/341 号决议)。

大会自第六十届会议以来，根据第 58/316 号决议的规定并为便利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决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将这个项目分配给所有主要委员会，目的是对其各自工作方法进行讨论以及就其各自暂定工作方案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因此，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核准了第一委员会 2019 年暂定工作方案和时间表(第 73/515 号决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拟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第 73/520 号决定)；第二委员会(第 73/544 号决定)和第三委员会(第 73/528 号决定)的工作方案；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的暂定工作方案(第 73/532 号决定)。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8/316 和 73/341 号决议)；

(一) 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大会决议中要求秘书处执行但尚未执行的那些规定的最新情况，说明造成任何规定未得到执行的限制因素和理由（第 73/341 号决议）；

(二) 如何改善残疾人无障碍进入联合国总部房地的情况（第 73/341 号决议）；

(b) 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的报告(第 73/341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2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常会开幕(A/73/723)

振兴大会(A/73/749)

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的报告(A/73/956)

全体会议 A/73/PV.35(连同项目 122)、45、48、56、62 和 106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3/518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73/533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3/547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3/592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3/559

决议 73/341

决定 73/515、73/520、73/528、73/532 和 73/544

124.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

应阿富汗、阿尔及利亚、缅甸、柬埔寨、喀麦隆、锡兰、刚果(布拉柴维尔)、刚果(利奥波德维尔)、塞浦路斯、达荷美、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科特迪瓦、日本、科威特、老挝、利比里亚、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坦桑尼亚、泰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共和国、上沃尔特和也门的请求(A/5520 和 A/5520/Corr.1)，大会将题为“公平分配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席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十八届会议议程。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通过宪章修正案，提请联合国会员国批准(第 1991 A(XVIII)号决议)。

应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圭亚那、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尼日利亚和斯里兰卡的请求(A/34/246)，大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三十四届至第四十八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7/62 和 48/26 号决议及第 34/431、35/453、36/460、37/450、38/454、39/455、40/460、41/469、42/459、43/458、44/460、45/421、46/418 和 48/498 号决议)。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审议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所有方面以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并决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相关事项”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8/26 号决议)。大会自第四十九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标题后改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第 53/30 号决议和第 49/499、50/489、51/476、52/490、53/487、54/488、55/503、56/477、57/591、58/572、59/566、60/568、61/561、62/557、63/565 A 和 B、64/568、65/554、66/566、67/561、68/557、69/560、70/559、71/553、72/557 和 73/554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如无大会会员至少三分之二的赞成票，不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作出任何决议或决定(第 53/3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决定秉持诚意和相互尊重，根据会员国的建议，以大会非正式全体会议的形式开始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理会有关的其他事项进行开放、包容各方和透明的政府间谈判，力求找到能赢得会员国最广泛政治接受的解决办法(第 62/557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决定，如经会员国决定，则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设立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第

63/565 A 号决定)；立即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非正式全体会议上继续进行大会第 62/557 号决定授权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第 63/565 B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在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主席和 56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见 [A/73/PV.36](#) 和 37)。大会决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非正式全体会议中立即继续进行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这些谈判将立足于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会议和 2019 年 6 月 7 日分发的经订正的共同点和供进一步审议的问题，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分发的案文及其附件所反映的会员国立场和提议，以帮助为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提供参考；如经会员国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设立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并将该项目列入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第 73/554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24)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73/PV.36 、37 和 92
决定	73/554

125. 加强联合国系统

(a) 加强联合国系统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题为“秘书长关于本组织的工作”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9/252](#) 号决议)。大会自第五十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1/241](#)、[52/232](#)、[53/224](#)、[55/14](#)、[55/285](#)、[57/300](#)、[58/269](#)、[58/314](#)、[58/317](#)、[61/256](#)、[61/257](#)、[65/94](#)、[65/276](#)、[66/255](#)、[68/306](#)、[69/320](#)、[70/3](#)、[70/6](#)、[71/278](#)、[72/199](#)、[73/5](#)、[73/257](#)、[73/286](#) 和 [73/299](#) 号决议以及第 50/491、52/453、53/452、54/490、56/455、56/479、57/587、60/565、71/563 和 72/573 号决定)。另见第 64/503 B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的项目下联合举行的辩论中审议了该项目，5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见 [A/73/PV.18](#))。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为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在纽约召开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的大会高级别会议，并在高级别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简明、实质性、前瞻性和统一的宣言，其中体现了会员国对多边主义和联合国的集体承诺及其对共同未来的共同愿景；请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席任命两名共同协调人，牵头进行并迟于 2020 年 6 月结束关于宣言的政府间谈判；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纪念《联合国宪章》签署，并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有意义的纪念仪式，纪念仪式向大会会员国和观察员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开放；并请大会第七十四届会

议主席确定这些仪式的方式，同时考虑到会员国和包括民间社会和青年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第 73/299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25)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73/PV.18](#)(连同项目 14、119 和 126)、20、63、73 和 90

决议草案 [A/73/L.5](#)、[A/73/L.63](#)、[A/73/L.78](#)、[A/73/L.78/Add.1](#) 和 [A/73/L.91](#)

决议 [73/5](#)、[73/257](#)、[73/286](#) 和 [73/299](#)

126.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应秘书长要求([A/51/239](#) 和 [A/51/239/Add.1](#))，将题为“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五十一至五十五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52/30](#)、[53/202](#)、[54/254](#)、[54/261](#)、[54/281](#)、[54/282](#) 和 [55/2](#) 号决议(《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第 51/473 和 54/489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和“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自第五十六届会议起每两年一次审议该项目(第 [55/285](#) 号决议)。大会自第五十六届会议以来每两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将该项目列入第六十一届、第六十七届、第六十九届和第七十三届会议(第 [60/260](#)、[60/283](#)、[61/244](#) 至 [61/246](#)、[66/254](#)、[68/2](#)、[68/268](#)、[68/306](#) 和 [72/199](#) 号决议)；另见第 60/551 C、67/504、69/504 和 73/504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每两年向大会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现状以及人权条约机构在加强其工作方法的效率和效益方面所获进展，包括各委员会提交和审查的报告数量、进行的访问、收到和酌情审查的个人来文、文件积压情况、开展的能力建设努力和获得的成果，以及在批准、报告增加以及会议时间分配和措施提议等方面的情况，包括根据会员国提供的信息和意见，为增强所有缔约国参予同条约机构的对话而采取的措施；决定在不迟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年內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状况，以审查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以期确保这些措施的可持续性，并酌情就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以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第 [68/26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项目下联合举行的辩论中审议了该项目，5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见 [A/73/PV.18](#))。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268](#)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2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现状(A/73/309)

转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 人力资源结构比较评估(A/73/366)

全体会议 [A/73/PV.18](#)(连同项目 14、119 和 125)

132. 性剥削和性虐待: 执行零容忍政策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性剥削和性虐待: 执行零容忍政策”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1/278](#) 号决议)。自第七十二届会议以来, 大会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72/312](#) 和 [73/30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在一次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 大会主席和 4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见 [A/73/PV.91](#))。大会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并请秘书长继续根据第 [57/306](#) 号决议提交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的年度报告, 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执行零容忍政策方面取得的进展, 供大会根据现有任务和程序在该项目下审议(第 [73/302](#)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73/302](#)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3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的报告([A/73/744](#))

决议草案 [A/73/L.90](#) 和 [A/73/L.90/Add.1](#)

全体会议 [A/73/PV.91](#)

决议 [73/302](#)

133. 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

应澳大利亚和加纳的要求, 将题为“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A/72/192](#))。应阿富汗、丹麦、危地马拉、日本、荷兰、罗马尼亚、卢旺达、乌克兰和乌拉圭的要求, 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A/73/192](#))。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在一次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 大会主席、秘书长和 71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见 [A/73/PV.93-96](#))。大会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草案(第 [73/572](#) 号决定)。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6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题为“保护责任: 预防方面的经验教训”的报告([A/73/898-S/2019/463](#))

全体会议 [A/73/PV.93-96](#) 和 107

决定 [73/572](#)

134.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a) 联合国
- (b)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c) 国际贸易中心
- (d) 联合国大学
- (f)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g)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i)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j)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k)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 (l)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 (m) 联合国人口基金
- (n)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 (o)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p)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 (q)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 (r)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 (s)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审计委员会向大会转递由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的联合国及其他基金和方案相关财政期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第七条及该条例附件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关于审计结果的报告，并就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地反映了所记录会计事项、对这些会计事项的记录是否符合《财务条例》和立法授权、财务报表是否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正地体现了所报各项活动财政期结束时的财务状况等问题提出意见。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作出评论，并向大会提出有关的报告。

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大会审议了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终了 12 个月期间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注意到表示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审计意见和结果，认可报告所载建议，但维持和平行动委员会报告(A/73/5(Vol.II))第 144、149、151、266、273、280、385 和 387 段所载建议除外。大会还认可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相关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以及咨询委员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共有问题的意见和建议的报告

(A/73/755)第 21、22、27、28 和 29 段所载结论和建议。大会决定分别在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有关的议程项目下进一步审议委员会关于法庭及余留机制的报告。大会还决定在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有关的议程项目下进一步审议委员会关于养恤基金的报告。

大会重申审计委员会在进行审计时应完全独立，独自负责；赞赏审计委员会持续提出质量上乘的报告；再次请秘书长确保迅速、及时、充分地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建议，继续追究方案主管不执行建议的责任。大会又再次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充分说明为什么未及时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为什么未充分执行提出时间已达或超过两年的建议(第 73/268 A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a)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一) 联合国：补编第 5 号(A/74/5 (Vol. I))；
- (二) 国际贸易中心：补编第 5 号(A/74/5 (Vol. III))；
- (三) 联合国大学：补编第 5 号(A/74/5 (Vol. IV))；
- (四)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补编第 5A 号(A/74/5/Add.1)；
- (五)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补编第 5B 号(A/74/5/Add.2)；
- (六)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补编第 5C 号(A/74/5/Add.3)；
- (七)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补编第 5D 号(A/74/5/Add.4)；
- (八)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补编第 5E 号(A/74/5/Add.5)；
- (九)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补编第 5F 号(A/74/5/Add.6)；
- (十)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补编第 5G 号(A/74/5/Add.7)；
- (十一) 联合国人口基金：补编第 5H 号(A/74/5/Add.8)；
- (十二)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补编第 5I 号(A/74/5/Add.9)；
- (十三)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补编第 5J 号(A/74/5/Add.10)；
- (十四)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补编第 5K 号(A/74/5/Add.11)；
- (十五)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补编第 5L 号(A/74/5/Add.12)；
- (十六) 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补编第 5O 号(A/74/5/Add.15)；
- (十七)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补编第 5P 号(A/74/5/Add.16)；

(b)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期间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补编第 5 号(A/74/5 (Vol.II))；

(c)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如下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48/216 B 号决议):

- (一) 关于联合国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
- (二) 关于维持和行动 2019 年 6 月 30 日终了 12 个月财政期间的报告;
- (三) 关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

(d)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秘书关于审计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e)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

- (一) 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实施情况的第八次年度进展报告;
- (二) 审计委员会 2018 财政年度报告所载主要结果和结论的简明摘要;
- (三) 审计委员会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年度进展报告。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34)的参考文件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补编第 5 号(A/73/5 (Vol. I));

国际贸易中心: 补编第 5 号(A/73/5 (Vol. III));

联合国大学: 补编第 5 号(A/73/5 (Vol. IV));

基本建设总计划: 补编第 5 号(A/73/5 (Vol. V))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补编第 5A 号(A/73/5/Add.1 和 A/73/5/Add.1/Corr.1)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补编第 5B 号(A/73/5/Add.2)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补编第 5C 号(A/73/5/Add.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补编第 5D 号(A/73/5/Add.4)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补编第 5E 号(A/73/5/Add.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营的自愿基金: 补编第 5F 号(A/73/5/Add.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补编第 5G 号(A/73/5/Add.7)

联合国人口基金: 补编第 5H 号(A/73/5/Add.8)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补编第 5I 号(A/73/5/Add.9)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补编第 5J 号(A/73/5/Add.10)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补编第 5K 号(A/73/5/Add.11)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补编第 5L 号([A/73/5/Add.12](#))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补编第 5N 号([A/73/5/Add.14](#))

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补编第 5O 号([A/73/5/Add.15](#))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补编第 5P 号([A/73/5/Add.16](#))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期间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补编第 5 号([A/73/5\(Vol.II\)](#))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如下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关于联合国和基本建设总计划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A/73/353](#))

关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A/73/353/Add.1](#))

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1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报告([A/73/750](#))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秘书和负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题为“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73/34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战略遗产计划的报告([A/73/157](#))

审计委员会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年度进展报告([A/73/160](#))；

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实施情况的第七次年度进展报告([A/73/169](#))；

审计委员会 2017 财政年度报告所载主要结果和结论的简明摘要([A/73/209](#) 和 [A/73/209/Corr.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如下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73/430](#))

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账户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73/857](#))

2018 年 10 月 4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3/417](#))

简要记录 [A/C.5/73/SR.7](#)、26、34 和 4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3/671](#) 和 [A/73/671/Add.1](#)

全体会议

[A/73/PV.65](#) 和 97

决议

[73/268](#) A 和 B

135.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赞扬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秘书处的管理，并核准其题为“转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人力资源结构比较评估”的报告([A/73/366](#))所载的建议。大会认识到人力资源管理对于完成任务至关重要，请秘书长将人力资源职能列入审查工作，包括评估在公平地域代表性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第 [73/281](#)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重申第 [61/275](#) 号决议附件所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第 [73/27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续会欢迎秘书长努力在整个秘书处建立强有力的问责文化，并确认问责文化源于一个组织的领导力。大会强调指出，外部和内部监督机制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继续需要一个运作良好的授权制度。大会注意到业务转型和问责制司的设立及其作为问责制的新要素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请秘书长在下一期进度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该司是如何在方案执行情况的监测、评估和报告方面向秘书处包括向方案主管提供支助的；大会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以期加强成果管理制的实施，并继续采取具体措施，以加强内部评价和自我评价的能力。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秘书处各实体纳入风险承担和风险管理以及秘书处问责制、包括权力下放制度的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并详细说明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供其审议(第 [73/289](#)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的第九次进度报告(第 [73/289](#) 号决议)；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c)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期间活动报告(第 [61/275](#) 号决议，附件；第 [73/275](#)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3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转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人力资源结构比较评估([A/73/366](#))

关于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的第八次进展情况报告：在新的管理模式下加强问责制([A/73/688](#) 和 [A/73/688/Corr.1](#))

联合国秘书处的采购活动([A/73/704](#))

《联合国财务条例》拟议修正案([A/73/717](#))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A/73/809](#))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转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人力资源结构比较评估(A/73/411)

联合国秘书处的采购活动(A/73/790)

关于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的第八次进度报告(A/73/800)

《联合国财务条例》拟议修正案(A/73/817)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A/73/891)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A/73/304)

简要记录 [A/C.5/73/SR.2](#)、4、26 和 29-32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3/687](#)、[A/73/687/Add.1](#) 和 [A/73/687/Add.2](#)

全体会议 [A/73/PV.65](#)、75 和 97

决议 [73/281](#) 及 [73/289](#)

决定 73/547 A 至 C

136.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与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 100 万美元，用于在国际法院实施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第 [72/26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核准 2018-2019 两年期订正批款 5 811 797 800 美元和收入估计数 562 487 300 美元(第 [73/280](#) A-C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授权秘书长承付数额不超过 750 万美元的款项，以补充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国际部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自愿捐助资金，承付不超过 250 万美元的款项，以补充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自愿捐助财政资源，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报告承付权限的使用情况。大会又请秘书长确保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在不妨碍每个实体任务的前提下，在偿还费用的基础上，继续酌情向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后勤和行政支助；大会还请秘书长与特别法庭和柬埔寨政府进行协商，以便开始制定完成特别法庭工作、包括开始减少活动的框架，并确定在特别法庭完成任务后仍需履行的任何余留职能(第 [73/279](#) A 号决议，第三和第四节)。

大会同届会议还授权秘书长在 2019 年承付至多 1 270 万美元，用于在秘书处大楼实施灵活工作场所，并请秘书长探讨项目自筹资金的备选方案，并在提交大会的下一份报告中汇报这方面情况，以供大会审议(第 [73/279](#) A 号决议，第六节)。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续会批款 61 854 500 美元，用于支持索马里问题专家小组、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测机制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的经费和联合国支助荷台达协议特派团(第 73/279 B 号和第 73/306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

(a) 2018-2019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第 72/261 号和第 73/279 A 和 B 号决议)；

(b) 应急基金：所涉方案预算和订正估计数的综合说明(第 41/213 和 42/211 号决议，附件)；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届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d) 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二届会议以及 2019 年举行的任何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第 60/251 号决议)；

(e) 联合国总部灵活工作场所的实施进度(第 73/279 A 号决议)。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核可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续设 36 项特别政治任务的 651 239 200 美元预算，以及各特别政治任务在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 2018-2019 年期间预算中的份额 595 500 美元；大会决定在计入 2018 年超支估计数 6810 000 美元后，按照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第 11 段规定的程序，在第 3 款(政治事务)项下追加 182 553 400 美元，在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批款 12 568 300 美元(第 73/279 A 号决议，第十四节)。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推迟到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再审议秘书长关于审查特别政治任务供资和支助安排的报告(第 73/547 A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核准在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索马里问题专家小组提供共计 1 914 3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大会决定按照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第 11 段规定的程序，在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增加批款 1 914 3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并在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追加 62 700 美元。大会授权秘书长为联合国支助荷台达协议特派团承付不超过 17 640 8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用作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第 73/279 B 号决议，第三和第四节)。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为联合国支助荷台达协议特派团核准了 56 155 800 美元的预算(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并根据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第 11 段规定的程序，在第 3 款(政治事务)下追加 56 327 400 美元，在考虑到 2018 年支出估计数 171 600 美元后，在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追加 590 600 美元(第 73/306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第 73/279 A 和 B 号和第 73/306 号决议)；

(二) 审查特别政治任务的供资和支助安排(第 73/547 A 号决定)；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基本建设总计划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报告基本建设总计划采购合同的发放情况；此外又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展报告(第 57/292 号决议，第二节)。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推迟到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审议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情况的第十四次、第十五次和第十六次年度进展报告、审计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报告、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第 73/547 A 号决定)。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a) 审计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补编第 5 号(A/71/5(Vol.V)、A/72/5(Vol.V) 和 A/73/5(Vol.V))；

(b) 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情况的第十四至第十七次年度进展报告(A/71/309、A/72/294、A/72/294/Corr.1 和 A/73/317)；和第 57/292 号决议，第二节和 61/251)；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司法行政的经费筹措

[见项目 148]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3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审查应急基金的使用经验的报告(A/70/395)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0/7/Add.7)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34)的参考文件

审计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补编第 5 号(A/71/5(Vol.V))

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情况的第十四次年度进展报告(A/71/309)

秘书长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实施情况的第五次年度进展报告的说明([A/71/180](#))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1/541](#))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36)的参考文件

审计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补编第 5 号([A/73/5\(Vol.V\)](#))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A/73/222](#))

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情况的第十六次年度进展报告([A/73/317](#))

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报告中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A/73/353](#))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曼谷房舍抗震改造及其使用期满更换项目([A/73/327](#))

关于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请求([A/73/331](#))

组织复原力管理系统的实施进展情况([A/73/666](#))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A/73/352](#)、[A/73/352/Corr.1](#)、[A/73/352/Add.1](#)、[A/73/352/Add.2](#)、[A/73/352/Add.2/Corr.1](#)、[A/73/352/Add.3](#)、[A/73/352/Add.4](#)、[A/73/352/Add.5](#)、[A/73/352/Add.6](#)、[A/73/352/Add.6/Corr.1](#)、[A/73/352/Add.6/Corr.2](#)、[A/73/352/Add.7](#)、[A/73/352/Add.8](#)和 [A/73/352/Add.9](#))

在亚的斯亚贝巴翻修非洲会堂和增建非洲经济委员会办公设施的进展情况([A/73/355](#))

关于承付权使用情况报告和申请为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报告([A/73/379](#) 和 [A/73/379/Corr.1](#))

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第十次进展报告([A/73/389](#))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A 至 J 办公区重建进展情况([A/73/34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8 年届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A/73/400](#))

第 5 款(维持和平行动)下与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有关的订正估计数([A/73/402](#))

关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战略遗产计划的第五次年度进展报告([A/73/395](#))

联合国秘书处全球服务提供模式([A/73/706](#))

2018-2019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A/73/493](#))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三十八和三十九届会议及第二十八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A/73/477](#) 和 [A/73/477/Corr.1](#))

管理离职后健康保险([A/73/662](#))

飞机舱位标准([A/73/705](#))

应急基金：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和订正估计数的综合说明([A/C.5/73/18](#))

秘书长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实施情况的第七次年度进展报告的说明([A/73/169](#))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8 年报告载列的各项决定和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5/73/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情况的第十六次年度进展报告([A/73/468](#))

管理离职后健康保险([A/73/792](#))

关于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请求([A/73/448](#))

组织复原力管理系统的实施进展情况([A/73/775](#))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曼谷房舍抗震改造及其使用期满更换项目([A/73/425](#))

在亚的斯亚贝巴翻修非洲会堂和增建非洲经济委员会办公设施的进展情况([A/73/616](#))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A 至 J 办公区重建进展情况([A/73/426](#))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A/73/498](#)、[A/73/498/Add.1](#)、[A/73/498/Add.2](#)、[A/73/498/Add.3](#)、[A/73/498/Add.4](#)、[A/73/498/Add.5](#)、[A/73/498/Add.6](#)、[A/73/498/Add.7](#)、[A/73/498/Add.8](#) 和 [A/73/498/Add.9](#))

关于承付权使用情况报告和申请为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报告([A/73/580](#))

关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战略遗产计划的第五次年度进展报告([A/73/576](#))

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第十次进展报告([A/73/60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8 年届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A/73/478](#))

联合国秘书处全球服务提供模式([A/73/791](#))

2018-2019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A/73/625](#))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及第二十八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A/73/637](#))

第 5 款(维持和平行动)下与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有关的订正估计数(A/73/492)

飞机舱位标准(A/73/779)

简要记录	A/C.5/73/SR.2 、6、9、10、13、14、16、18-21、23-32、40 和 4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3/686 、 A/73/686/Add.1 和 A/73/686/Add.2
全体会议	A/73/PV.65 、75 和 97
决议	73/279 A 和 B, 73/280 A-C 和 73/306
决定	73/547 A 和 B 和 73/555

137.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

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2.4, 秘书长于每一财政期间的第二年向大会常会提出下一财政期间的拟议方案预算。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在题为“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大会欢迎秘书长承诺通过管理改革提高联合国履行其任务的能力, 核准从 2020 年方案预算开始试行从两年期改为年度预算期的提议, 并请秘书长在第一个完整的预算周期完成后于 2022 年对预算周期的变动进行一次审查; 大会决定拟议方案预算文件由三部分组成: (a) 第一部分: 计划大纲, 其中核准本组织的长期优先事项和目标; (b) 第二部分: 各方案和次级方案的方案计划、方案执行情况; (c) 第三部分: 各方案和次级方案的员额及非员额资源需求。大会重申, 预算方法、既定预算程序和做法或财务条例的任何更改, 在未经大会按照既定预算程序予以审查和核可之前, 不得实施(第 [72/266 A](#)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认可关于每两年一次将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补助金请求在大会审议相关的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提交大会审查与核准的提议(第 [60/248](#) 号决议, 第四节)。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 在核准拟议方案预算周期从两年期改为每年一次后, 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补助金的请求将在审议 2020 年开始的拟议方案预算时提交, 供大会每年审查和核准。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委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行政费用的报告, 欢迎秘书长对投资管理司的交易活动的管理和合规程序进行的审查, 并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对该司的研究和交易活动进行审查, 特别是该司对经纪人和交易商的选择, 并不迟于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在养恤金联委会的报告中报告这方面情况(第 [72/262 A](#) 号决议, 第十五节)。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续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拟议区域结构调整的报告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 请秘书长考虑按照既定规则和程序, 在必要时就拟议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区域结构改革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供其审议(第 [72/262 B](#) 号决议, 第二节)。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承付权使用情况的报告和向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请求，对余留事项特别法庭面临的不利财务状况表示严重关切，请秘书长加倍努力寻求自愿捐款，包括通过扩大捐助者基础和与主要利益攸关方定期协商，以及采取创新的筹资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提出报告。大会还请秘书长继续更详细地分析有关余留事项特别法庭长期安排的各种选项，包括查明可节省哪些资金，查明还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提高使用承付权的透明度、问责制和成本效益，并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73/279 A 号决议，第三节)。

大会同届会议重申弹性工作安排应成为所有灵活工作场所战略的组成部分，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报告弹性工作安排实施情况。大会还请秘书长 2019 年继续在纽约实施灵活工作场所战略，每层最多安排 140 名工作人员，并就此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提出报告。大会注意到每层楼改装部分楼面的实际费用不比改装整个楼面的实际费用低多少，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进一步探索可提高效率之处，并在下次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大会又请秘书长探讨项目自筹资金的备选方案，并在提交大会的下一份报告中汇报这方面情况，以供大会审议(第 73/279 A 号决议，第六节)。

大会同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曼谷房舍抗震改造及其使用期满更换项目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东道国泰国政府继续努力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曼谷的工作提供便利。大会再次请秘书长在充分遵守本组织所有相关细则和条例的情况下，继续积极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并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提供有关此事的详细信息。大会又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的下一份进度报告中，列入关于实施现场周转空间战略所产生未来租金收入的详细资料，以及关于计划实施消防和生命安全工作的资料(第 73/279 A 号决议，第七节)。

同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大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亚的斯亚贝巴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厅翻修和新办公设施建设进展情况的报告，欢迎东道国埃塞俄比亚政府继续努力为在亚的斯亚贝巴非洲经济委员会增建办公设施和翻新会议设施(包括非洲厅)提供便利。大会请秘书长在充分遵守本组织所有相关条例和细则的情况下，逐个制定全面、可持续的调动资源战略，包括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并在下次进展报告中提供有关此事的详细信息。大会再次请秘书长在充分遵守本组织所有相关条例和细则的情况下，继续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并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提供有关此事的详细信息。

大会还请秘书长在非洲厅及其游客中心翻修完成后，对非洲厅的潜在游客人数、不同游客群体的不同门票选择(同时考虑到支付能力)以及更加完善的外联战略进行评估，并包括关于主要风险管理和相关缓解措施的最新情况，以期维持核定的项目时限，避免费用超支，并确保在大会核准的范围、预算和时间表内交付项目，并请秘书长在下一份进展报告中提供最新情况。

大会还请秘书长确保项目每个阶段所需资源以对实地实际和最新需要的彻底审查为基础，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提交一份进展报告，说明建筑

项目的实施情况和会议设施(包括非洲厅和游客中心)的翻新情况,除其他外概述项目支出和总费用,并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提供拟议游客停车场用地的最新情况(第 73/279 A 号决议,第八节)。

大会同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在圣地亚哥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北楼翻修提案的报告,表示感谢东道国智利政府继续努力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支持和便利。大会请秘书长在充分遵守本组织所有相关条例和细则的情况下,继续积极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并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提供有关此事的详细信息。大会欢迎秘书长打算在设计阶段减轻潜在风险,并请秘书长在下一次进度报告中列入蒙特卡罗分析的最新结果。大会还请秘书长在今后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北楼翻修情况的报告中更详细地说明计划采取何种防震措施(第 73/279 A 号决议,第十节)。

在同届会议上,大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战略遗产计划的第五次年度进展报告,并欢迎瑞士政府继续支持日内瓦的建筑项目。大会决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再次审议确定战略遗产计划的摊款计划以及批款和摊款货币的问题,并请秘书长提供有关这些问题的最新详细资料。大会又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再次审议设立战略遗产计划多年特别账户的问题(第 73/279 A 号决议,第十三节)。

同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大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 1 款(总体决策、指导和协调)下与驻地协调员制度有关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重申驻地协调员制度的重点应仍然是可持续发展,其总体目标是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而且符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综合性,并符合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以及国家领导和自主权。大会表示,期待着在 2020 年向行预咨委会、第五委员会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各成员实体理事机构提交 2021 年及其后新费用分摊公式,根据所使用服务的比例反映每个机构的直接参与情况(第 73/279 A 号决议,第十五节)。

大会同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企业资源规划项目(“团结”项目)的第十次进度报告,欢迎将“团结”项目用户基础扩大到 420 个地点的 46 500 个用户,指出这是一项重大成就,并请秘书长继续在核定的时间表和预算内执行该项目,并至迟于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供关于全面实施“团结”系统解决方案的详细资料。大会还请秘书长提供项目完成进展情况和项目支出的详细最新情况;在为各执行实体制定实际可行的效益实现计划时,采用共同方法,详细说明定性和定量效益以及计入效益计算过程的各种假设和流程,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提出报告。大会又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加强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内部能力和专门知识,并确保将咨询人的知识传授给方案和项目工作人员,确保所获知识保留在本组织内,减少对订约承办事务的依赖,以及减少在项目费用中占很大比例的订约承办事务所需经费,并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详细信息,说明这方面情况。此外,大会请秘书长继续更新“团结”项目企划案,细化该项目总体拥有成本估计数,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全面部署后的维护需求,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提出报告(第 73/279 A 号决议,第十七节)。

大会同届会议又决定推迟到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的报告及关于审查特别政治任务的供资和支助安排的报告；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情况的第十四、十五和十六次年度进展报告、审计委员会的相关报告、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各份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执行状况的报告 (第 73/547 A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还决定推迟到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审查应急基金使用经验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全球服务提供模式的报告(第 73/547 B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续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组织复原力管理系统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报告中进一步厘清秘书处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与业务支助部之间的结构、作用和责任，以确保对出现的危急情况作出全面和有效的反应，并在下一次报告中提供关于组织复原力管理系统举措的实际费用的最新情况；注意到秘书长努力考虑采取减少风险的手段、包括经纪服务招标书，并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通过谈判获得具有竞争力的承保，以合理价格为所有可能遭遇自然危害和紧急情况的联合国设施和房地进行适足保险，并在其下一次进展报告中汇报相关情况；并请他至迟于第七十六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向大会提交关于组织复原力管理系统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第 73/279 B 号决议，第一节)。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a)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补编第 6 号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补编第 6 号 (A/74/6 (Introduction)、A/74/6 (Sect. 1)、A/74/6 (Sect. 2)、A/74/6 (Sect. 3)、A/74/6 (Sect. 3)/Add.1、A/74/6 (Sect. 3)/Add.2、A/74/6 (Sect. 3)/Add.3、A/74/6 (Sect. 3)/Add.4、A/74/6 (Sect. 3)/Add.5、A/74/6 (Sect. 3)/Add.6、A/74/6 (Sect. 4)、A/74/6 (Sect. 5)、A/74/6 (Sect. 5)/Corr.1、A/74/6 (Sect. 6)、A/74/6 (Sect. 7)、A/74/6 (Sect. 8)、A/74/6 (Sect. 8)/Corr.1、A/74/6 (Sect. 9)、A/74/6 (Sect. 10)、A/74/6 (Sect. 11)、A/74/6 (Sect. 12)、A/74/6 (Sect. 13)、A/74/6 (Sect. 14)、A/74/6 (Sect. 15)、A/74/6 (Sect. 16)、A/74/6 (Sect. 17)、A/74/6 (Sect. 18)、A/74/6 (Sect. 19)、A/74/6 (Sect. 20)、A/74/6 (Sect. 21)、A/74/6 (Sect. 22)、A/74/6 (Sect. 23)、A/74/6 (Sect. 24)、A/74/6 (Sect. 25)、A/74/6 (Sect. 26)、A/74/6 (Sect. 27)、A/74/6 (Sect. 28)、A/74/6 (Sect. 29)、A/74/6 (Sect. 29A)、A/74/6 (Sect. 29B)、A/74/6 (Sect. 29C)、A/74/6 (Sect. 29E)、A/74/6 (Sect. 29F)、A/74/6 (Sect. 29G)、A/74/6 (Sect. 30)、A/74/6 (Sect. 31)、A/74/6 (Sect. 32)、A/74/6 (Sect. 33)、A/74/6 (Sect. 34)、A/74/6 (Sect. 35)、A/74/6 (Sect. 36)、A/74/6 (Income sect. 1)、A/74/6 (Income sect. 2)和 A/74/6 (Income sect. 3))；

(b)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补编第 16 号(A/74/16)；

(c) 秘书长的报告：

(-) 应急基金：所涉方案预算和订正估计数的综合说明(第 42/211 号决议，附件)；

- (二) 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二届会议以及 2019 年举行的任何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第 60/251 号决议);
- (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届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 (四) 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第十一次进度报告(第 63/262 号决议);
- (五) 在亚的斯亚贝巴翻修非洲会堂和增建非洲经济委员会办公设施的进展情况(第 73/279 A 号决议, 第七节);
- (六) 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执行状况(第 72/262 C 号决议, 第一节);
- (七)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曼谷房舍抗震改造及其使用期满更换项目(第 73/279 A 号决议, 第七节);
- (八)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战略遗产计划(第 73/279 A 号决议, 第八节);
- (九) 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国际部分提供补助金(第 73/279 A 号决议, 第四节);
- (十) 关于承付权使用情况报告和申请为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报告(第 73/279 A 号决议, 第三节);
- (十一)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因会议服务设施条件日益恶化和容纳能力有限的问题而可能进行的翻修工作(第 73/270 号决议);
- (十二)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A 至 J 办公区重建进展情况(第 73/279 A 号决议, 第九节);
- (十三) 翻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圣地亚哥房地北楼的提议(第 73/279 号决议, 第十节);
- (十四) 联合国总部灵活工作场所的实施进度(第 73/279 A 号决议, 第六节);
- (十五) 联合国秘书处全球服务提供模式(第 73/547 B 号决定);
- (十六) 审查应急基金的使用经验(第 73/547 B 号决定);
- (d)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关于按照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董事会对该所 2020 年工作方案的建议向研究所提供补助金的要求(第 60/248 号决议, 第四节);
- (e)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所载各项决定和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 (f)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7 号(A/74/7)和增编;
- (g)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内部监督: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

发展账户

2001 年,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继续不断审查发展账户的执行情况(第 56/237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发展账户供资项目执行情况的第十一次进度报告([A/74/85](#))；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991 年，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联合国养恤金制度有关项目在偶数年审议(第 [46/220](#) 号决议)，但安排由第五委员会和大会负责在联合国两年期方案预算议程项目下审查和批准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开支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养恤基金两年期预算(见 [A/54/206](#))。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管理费用的报告(第 [46/220](#)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报告：补编第 7 号([A/74/7](#))。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9 年报告所载决定和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委员会就处理不遵守委员会决定和建议的组织的适当措施提出建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重申大会第 [72/255](#) 号决议第一.B 节第 1 段，其中大会核可区分不同业绩的考绩和业绩管理原则和准则，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其执行情况，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协商如何加强对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雇用的残疾工作人员的保护和融入，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现行规定的不足之处和可能的补救办法。大会欢迎设立一个工作组，以探讨是否可以更频繁地审查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工作地点分类，并请委员会就此向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3/273](#)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9 年报告：补编第 30 号([A/74/30](#))；
- (b)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9 年报告载列的各项决定和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3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审查应急基金的使用经验的报告([A/70/395](#))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3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转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确保人人都有更美好的未来(A/72/492)

转变联合国管理模式：改进并精简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流程(A/72/492/Add.1)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拟议的区域结构调整(A/71/218、A/71/218/Corr.1 和 A/72/720)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转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确保人人都有更美好的未来以及改进并精简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流程(A/72/7/Add.24)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拟议的区域结构调整(A/71/584 和 A/72/7/Add.45)

简要记录 [A/C.5/72/SR.19](#) 和 29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2/682](#)

全体会议 [A/72/PV.76](#)

决议 [72/266 A](#)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37)的参考文件

[见第七十三届会议参考文件项目 137 下的内容]

简要记录 [A/C.5/73/SR.2](#)、6、9、10、13、14、16、18-21、23-32、40 和 4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3/686](#)、[A/73/686/Add.1](#) 和 [A/73/686/Add.2](#)

全体会议 [A/73/PV.68](#)、75 和 97

决议 [73/279 A](#) 和 B，[73/280 A-C](#) 和 [73/306](#)

决定 [73/547 A](#) 和 B 和 [73/555](#)

138. 方案规划

2003 年，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编写一份用以取代现行四年期中期计划的试验性战略框架文件，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第 [58/26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认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维持战略框架作为联合国主要政策指示的建议，该建议成为自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规划、预算编制，以及监测和评价的依据(第 [62/22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在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项目下核准试行拟议变动，自 2020 年方案预算开始将预算期从两年期预算改为年度预算。大会又决定拟议方案预算文件由三部分组成：(a) 第一部分：计划大纲，其中核准本组织的长期优先事项和目标；(b) 第二部分：各方案和次级方案的方案计划、方案执行情况；(c) 第三部分：各方案和次级方案的员额及非员额资源需求。大会还决定第一和第二部分将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交，第三部分将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供大会审议。大会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预咨委

会应根据各自的授权审查拟议方案预算，在保持审评进程次序的前提下向大会提交其结论和建议，便于最终核准方案预算，并请秘书长评估改变预算周期对大会有关附属机构工作的影响(第 72/266 A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补编第 16 号(A/74/16)；

(b)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补编第 6 号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补编第 6 号 (A/74/6 (Introduction)、A/74/6 (Sect. 1)、A/74/6 (Sect. 2)、A/74/6 (Sect. 3)、A/74/6 (Sect. 3)/Add.1、A/74/6 (Sect. 3)/Add.2、A/74/6 (Sect. 3)/Add.3、A/74/6 (Sect. 3)/Add.4、A/74/6 (Sect. 3)/Add.5、A/74/6 (Sect. 3)/Add.6、A/74/6 (Sect. 4)、A/74/6 (Sect. 5)、A/74/6 (Sect. 5)/Corr.1、A/74/6 (Sect. 6)、A/74/6 (Sect. 7)、A/74/6 (Sect. 8)、A/74/6 (Sect. 8)/Corr.1、A/74/6 (Sect. 9)、A/74/6 (Sect. 10)、A/74/6 (Sect. 11)、A/74/6 (Sect. 12)、A/74/6 (Sect. 13)、A/74/6 (Sect. 14)、A/74/6 (Sect. 15)、A/74/6 (Sect. 16)、A/74/6 (Sect. 17)、A/74/6 (Sect. 18)、A/74/6 (Sect. 19)、A/74/6 (Sect. 20)、A/74/6 (Sect. 21)、A/74/6 (Sect. 22)、A/74/6 (Sect. 23)、A/74/6 (Sect. 24)、A/74/6 (Sect. 25)、A/74/6 (Sect. 26)、A/74/6 (Sect. 27)、A/74/6 (Sect. 28)、A/74/6 (Sect. 29)、A/74/6 (Sect. 29A)、A/74/6 (Sect. 29B)、A/74/6 (Sect. 29C)、A/74/6 (Sect. 29E)、A/74/6 (Sect. 29F)、A/74/6 (Sect. 29G)、A/74/6 (Sect. 30)、A/74/6 (Sect. 31)、A/74/6 (Sect. 32)、A/74/6 (Sect. 33)、A/74/6 (Sect. 34)、A/74/6 (Sect. 35)、A/74/6 (Sect. 36)、A/74/6 (Income sect. 1)、A/74/6 (Income sect. 2)和 A/74/6 (Income sect. 3))。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37)的参考文件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补编第 16 号(A/73/16)

秘书长关于 2016-2017 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A/73/77)

简要记录 [A/C.5/73/SR.2](#) 和 26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3/667](#)

全体会议 [A/73/PV.65](#)

决议 [73/269](#)

140.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957 年，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在题为“1958 财政年度概算”的议程项目下通过了一项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议(第 1202(XII)号决议)。大会第十七、十八和二十至七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1851(XVII)、1987(XVIII)、2116(XX)、2239(XXI)、2361(XXII)、2478(XXIII)、2609(XXIV)、2693(XXV)、2834(XXVI)和 2960(XXVII)号决议及 1973 年 12 月 11 日的决定；第 3351(XXIX)、3491(XXX)、[31/140](#)、[32/71](#)、[33/55](#)、[34/50](#)、[35/10](#) A 至 C、[36/117](#) A 至 D、[37/14](#) A 至 E、[38/32](#)、[39/68](#) A 至 D、[40/243](#)、[41/177](#) A 至 D、[42/207](#) A 至 C、[43/222](#) A 至 E、[44/196](#) A 至 C、[45/238](#) A 和 B、[46/190](#)、[47/202](#) A 至 D、[48/222](#) A 和 B、[49/221](#) A 至 D、[50/206](#) A 至 F、[51/211](#) A 至 F、[52/214](#) A 至 E、[53/208](#) A 至 E、

54/248 A 至 F、54/259、55/222、56/242、57/283 A 和 B、58/250 A 和 B、59/265、60/236 A 和 B、61/236、62/225、63/248、63/284、64/230、65/245、66/233、67/237、68/251、69/250、70/9、71/262、72/19 和 73/270 号决议)。

1974 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设立了会议委员会，由 22 个会员国组成(第 3351(XXIX)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保留会议委员会为常设附属机关，由 21 名成员组成，成员由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任命，任期三年(第 43/222 B 号决议)(另见项目 117(f))。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考虑到大会相关决议提及的关于东正教耶稣受难节、赎罪日、卫塞节、排灯节、古鲁那纳克诞辰日、东正教圣诞节以及法定假日开斋节和宰牲节的安排，并请所有政府间机构在规划会议时遵守这些决定(第 73/270 号决议，第一节)。

大会同届会议请会议委员会与过去六年来分配资源利用率一直低于 80%基准的机构协商，以期提出适当建议，优化利用会议服务资源。大会敦促未充分利用会议服务资源的机构的秘书处和主席团与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更密切合作，并考虑酌情改变工作方案，包括根据以往经常性议程项目的规律进行调整，以期提高利用率(第 73/270 号决议，第二节)。

也是在同届会议上，大会再次请政府间机构审查其应享会议资源，并根据其利用会议服务资源的实际情况规划和调整其工作方案，以便提高其利用会议服务的效率。大会欢迎秘书长努力提高会议服务资源利用率，并在此方面鼓励秘书长提高会议服务效率。大会请秘书长继续促使有权“视需要”开会的机构认识到有必要进一步改进会议服务的利用率，并采用创新办法，解决会员国区域组和其他主要组别由于此类会议缺乏口译服务而产生的困难。大会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改善四个主要工作地点的会议服务，包括处理或消除可能存在的重复、重叠和冗余，并确定创新思路、潜在协同增效办法和其他节省费用措施，但不得降低服务质量也不得影响提供服务，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第 73/270 号决议，第二节)。

也是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大会赞扬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在提供秘书处技术支持和管理会议和文件方面采用创新做法。大会请秘书长提供详细资料，说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因会议服务设施条件日益恶化和容纳能力有限的问题而可能进行的翻修工作(第 73/270 号决议，第二节)。

大会同届会议再次强调需要继续改善所有四个主要工作地点的一切会议设施，包括电视会议基础设施。大会欢迎采取措施确保残疾人获得和使用会议服务和会议设施，包括建立无障碍中心，并请秘书长继续优先处理与无障碍利用会议设施有关的问题，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第 73/270 号决议，第二节)。

也是在同届会议上，大会欢迎在可行时将全球统筹管理规则作为工作地点以外会议服务的高效办法，为此请秘书长加强努力，在不损害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将全球统筹管理规则严格适用于可适用的会议，以进一步节省费用，并向会议委员会 2019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有关情况。大会请秘书长继续报告通过执行全球统筹管理项目节省费用情况(第 73/270 号决议，第二节)。

也是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大会赞赏地注意到在开发和应用 gData、gDoc、gMeets 和 gText 等会议管理软件方面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确保结合全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将这些软件作为企业系统加以采用，并酌情报告关于在这些系统运作、维护及与现有系统协调兼容方面所取得进展(第 73/270 号决议，第三节)。

大会同届会议注意到关于问责机制和关于主管大会和会议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与联合国日内瓦、内罗毕和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在会议管理政策、业务和资源利用方面明确责任分工的内部审查已经完成，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内部审查的结果(第 73/270 号决议，第三节)。

也是在同届会议上，大会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大会和会议管理部采取措施，征求会员国对所获会议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以此作为大会部的一项关键业绩指标，使会员国有均等机会完全按照大会相关决议，以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提出评价意见，又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报告这方面取得的进展(第 73/270 号决议，第三节)。

也是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大会强调，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地位平等至关重要，强调在联合国活动中使用多种语文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六种正式语文充分平等，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大会还请秘书长继续采取行动，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及时、同步印发文件，并在联合国网站上刊载和保存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公开发言的所有正式记录(第 73/270 号决议，第四节)。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在高级管理人员契约中纳入与及时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交正式文件有关的新的标准管理指标，并在今后关于问责制的进展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大会赞赏地注意到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主持的文件问题部际工作队开展工作，为秘书处文件编写部门提交文件提供协助。大会敦促文件编写部门充分遵守文件提交方面的截止日期规定，此外请秘书长继续报告文件编写部门和大会部为提高文件印发的可预见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并确保在按照既定准则遵守截止日期规定方面实行问责。大会注意到工作量分担做法已从笔译和编辑扩展到文字处理，请秘书长继续设法推动四个主要工作地点分担工作量，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第 73/270 号决议，第四节)。

大会同届会议欢迎秘书长努力继续改进所提供同声传译和笔译服务的质量，并请秘书长确保在实施灵活工作场所战略以及后勤安排方面其他潜在变更时考虑到语文工作人员的需要(第 73/270 号决议，第五节)。

也是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大会重申秘书长需要确保所有工作地点采用的技术相互兼容，并确保此种技术便于所有正式语文的用户采用。大会请秘书长继续维

护和更新全球名词术语门户，以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会员国和公众能够使用该门户，以期统一联合国所有工作地点使用的名词术语(第 73/270 号决议，第五节)。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不对决议草案和已通过决议的商定案文作任何实质性改动，并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第 73/270 号决议，第五节)。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 (a) 会议委员会 2019 年的报告：补编第 32 号(A/74/32)；
- (b) 秘书长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报告(A/74/121)；
- (c) 2020 和 2021 年联合国双年度会议日历草案(A/AC.172/2019/L.2)；
- (d)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A/74/123)；
- (e) 2019 年议程和工作方案(A/AC.172/2019/1)；
- (f)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g) 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A/74/340)。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39)的参考文件

会议委员会 2018 年报告：补编第 32 号(A/73/32)

秘书长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报告(A/73/93)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3/458)

2019 年联合国会议日历订正草案(A/AC.172/2018/L.2)

2018 年 9 月 4 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A/73/369)

简要记录 A/C.5/73/SR.10 和 26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3/675

全体会议 A/73/PV.65

决议 73/270

142. 人力资源管理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9/222 A 和 B 号决议及第 49/491 号决定)。

大会后来在第五十一至七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1/226、52/219、52/252、53/11、53/218、53/221、53/225、54/264、55/221、55/258、57/281 A 和 B、57/305、58/285、58/296、59/266、60/238、60/260、60/283、61/244 至 61/246、62/248、63/250、63/271、65/247、66/234、67/255、68/252、68/265、70/256、71/263 和 72/254 号决议以及第 50/454、50/469、54/460、56/458 C、60/551、62/545、

64/548、69/553 B、70/553 B 和 73/547 A 号决定)。另见在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项目下通过的第 72/266 A 和 B 号决议及第 73/28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提升、精简和整合本组织的人力资源管理结构和功能,顾及预期效益、效率和以往实行改革的经验教训,并提出详细提案,供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审议。大会又着重指出需要有一个全面和强大的员工队伍规划系统作为人力资源管理的关键组成部分,确认已经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制订全面和有效的员工队伍和交替规划提案,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大会还请秘书长进一步加紧努力,确保在整个组织实施更完善的业绩管理框架(第 71/263 号决议,第一节)。

大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120 天完成员额填补的目标并没有达到,并请秘书长调查在工作人员甄选和征聘进程的每一个阶段出现拖延的原因,在提出的下一次概览报告中提出实现大会确定的 120 天完成征聘目标的全面战略(第 71/263 号决议,第一节)。

也是在同届会议上,大会对于在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实现联合国系统特别是高级、决策和外勤职位 50/50 性别平衡的目标方面进展缓慢表示严重关切(第 71/263 号决议,第一节)。

也是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大会请秘书长在下一份进展报告中详细说明他建议如何将 B、C、D 和 E 类工作地点的空缺职位纳入管理下流动制度(第 71/263 号决议,第二节)。

大会同届会议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没有提出关于全面审查适当幅度制度的提议,在此方面,大会请秘书长至迟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全面审查适当幅度制度的提议,包括沿用或扩大现行专业员额基数,以期建立更加有效的工具,确保秘书处内所有由经常预算供资员额的公平地域分配(第 71/263 号决议,第三节)。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将对该项目的审议推迟到下一届会议(第 73/547 A 号决定)。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一)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期间秘书长处理纪律事项和可能犯罪行为案件的做法(第 59/287 号决议);

(二) 秘书处的组成: 工作人员统计数据(第 72/254 号决议);

(三) 《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修正案(第 70/244 号决议);

(四) 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4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期间秘书长处理纪律事项和可能犯罪行为案件的做法([A/73/71](#))

秘书处的组成: 工作人员统计数据([A/73/79](#))

秘书处的组成: 免费提供的人员、退休人员和咨询人以及个体订约人([A/73/79/Add.1](#))

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活动([A/73/89](#))

2019-2021 年全球人力资源战略: 建设一个更有效、透明和负责的联合国([A/73/372](#))

2017-2018 年期间人力资源管理改革概览([A/73/372/Add.1](#))

流动([A/73/372/Add.2](#))

对适当幅度制度的评估([A/73/372/Add.3](#))

《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修正案([A/73/378](#) 和 [A/73/378/Add.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人力资源管理([A/73/183](#) 和 [A/73/497](#))

流动([A/73/569](#))

《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修正案([A/73/622](#))

简要记录 [A/C.5/73/SR.26](#)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3/687](#)

全体会议 [A/73/PV.65](#)

决定 73/547 A

143. 联合检查组

1966 年, 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设立联合检查组, 最初以四年为期(第 2150(XXI)号决议), 后来决定续设联检组至 197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第 2735 A(XXV)号决议), 其后自该日起再续设四年(第 2924 B(XXVII)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核可了联检组的章程, 规定它作为大会及接受新章程的各专门机构的立法机关的附属机构(第 31/192 号决议)。联检组的成员从 1978 年 1 月 1 日起由 8 名增至最多 11 名。

大会从第四十八至七十三届会议的不同届会上继续重申联检组章程以及联检组作为开展全系统检查、评价和调查的唯一外部独立机构的独特作用(第 48/221、50/233、54/16、60/258、61/238、61/260、62/226、62/246、63/272、64/262、65/270、66/259、67/256、68/266、69/275、70/257、71/281、72/269 和 73/287 号决议)。

1996 年 6 月，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并邀请参加联检组的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检组的主题报告列在大会、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和机构以及其他参加组织的适当立法机构的工作方案的适当实质性议程项目之下(第 50/23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核可联检组报告(A/52/34)附件所述后续系统，并请联检组在其年度报告内列入已经核可但仍未执行的建议(第 54/1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每年审议联检组的年度报告(第 55/23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联检组应在其年度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各组织对各自立法机构认可的联检组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对这些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所取得的成果，并说明参加组织为提出有关报告所作的安排(第 59/26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要求联检组的报告按效果类别列入节省额、建议的接受率和执行现状的资料(第 61/238 号决议，第一节)。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从第六十二届会议起，合并审议联检组的年度报告和工作方案(第 61/26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邀请联检组在其年度报告中报告各参加组织在落实后续行动制度方面的经验(第 62/24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再次请联检组在参加组织立法机关开会前及早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发布报告。大会再次请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充分遵守审议联检组报告的法定程序，充分利用联检组网基系统，并深入分析联检组建议的执行情况(第 69/27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联检组 2018 年报告和 2019 年工作方案。大会欢迎联检组与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协调，并鼓励这些机构继续彼此间以及与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共享经验、知识、最佳做法和汲取的教训，以避免工作重叠或重复以及进一步实现协同增效、增强合作、提高成效和效率，而不损害审计和监督机构各自的任务(第 73/287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确认联检组在全系统的成效是联检组、会员国和各参加组织秘书处的共同责任，又确认有必要继续加强联检组对联合国系统内各参加组织管理效率和透明度的影响(第 73/287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又再次请秘书长和参加组织其他行政首长充分协助联检组及时提供其索要的所有信息。大会又再次请求各参加组织行政首长充分遵守审议联检组报告的法定程序，提出对执行工作的评论意见，并及时将报告分发立法机关审议。大会鼓励行政首长并邀请参加组织的立法机构有效利用联检组的报告，切实参与和执行联检组的建议，包括在理事机构会议期间分配足够的时间介绍联检组的报告。大会又再次邀请参与组织的立法机关及时、充分地审议和讨论联检组的相关建议，并就这些建议采取具体行动。大会欢迎联检组网基跟踪系统和网站已完全迁移至由秘书处管理的平台上，并请各参加组织首长充分利用联检组的网

基跟踪系统。大会请秘书长继续全力支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改进和加强联检组网基跟踪系统和网站的管理和维护服务的运作，并请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加紧努力，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及时、妥善地审议联检组的建议，提高建议执行率(第 73/287 号决议)。

也是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大会强调指出联检组在查明管理、行政和方案方面具体问题并向立法机关提出切实可行和重在行动的建议方面所负监督职能的重要性。大会再次请联检组考虑按轻重缓急确定其工作方案的最佳项目数以及又再次请联检组继续在其报告中以参加组织和联合国会员国的优先项目为侧重点，目的是向立法机构提出可供最大限度利用的联检组专题报告。大会还强调联检组需要不断更新和改进其 2020 年至 2029 年期间的战略框架，并决定在审议今后的方案预算时审议与执行战略方法有关的任何资源。大会鼓励联检组继续将单一组织纳入管理和行政审查(第 73/287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a) 联合检查组 2019 年报告和 2020 年工作方案：补编第 34 号(A/74/34)；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联合检查组如下报告的评论：

(一) 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背景下加强对政策研究的吸收利用(A/74/216 和 A/74/216/Add. 1)；

(二) 加强残疾人无障碍参加各种会议(A/74/217 和 A/74/217/Add. 1)；

(三) 审查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A/74/306)；

(四) 关于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背景下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联合国系统工作的审查(JIU/REP/2019/3)；

(c) 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 2019 年报告的说明(第 65/270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42)的参考文件

联合检查组 2018 年报告和 2019 年工作方案：补编第 34 号(A/73/34)

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 2018 年报告的说明(A/73/72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联合检查组如下报告的评论：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的联合国系统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安排(A/73/186 和 A/73/186/Add.1)

审查处理联合国系统利益冲突的机制和政策(A/73/187 和 A/73/187/Add.1)

联合国系统内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审查报告(JIU/REP/2011/3)所载建议的执行进度报告(A/73/311 和 A/73/311/Add.1)

对联合国系统捐助方报告要求的审查(A/73/320、A/73/320/Corr.1、A/73/320/Add.1 和 A/73/320/Add.1/Corr.1)

联合国系统实习方案审查(A/73/377、A/73/377/Corr.1 和 A/73/377/Add.1)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举报人政策和做法(A/73/665 和 A/73/665/Add.1)

通过加强机构间合作提高行政支助服务效率和成效的机会(A/73/756/Corr.1)

简要记录 A/C.5/73/SR.15、27、30 和 32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3/826

全体会议 A/73/PV.75

决议 73/287

144. 联合国共同制度

大会第 3042(XXVII)号决议决定原则上设立一个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以管制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大会第 3357(XXIX)号决议核可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联合国共同制度包括 17 个接受该委员会规约和参与联合国共同薪金和津贴制度的联合国本身及其基金和方案。其他组织未正式接受规约,但完全参与该委员会的工作或适用共同薪金、津贴和福利制度。按照规约,该委员会需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此报告也应经由共同制度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转送各组织的理事机构。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确保大会各项决定在整个共同制度内全面执行,并不得无故拖延。大会重申其第 72/255 号决议第一.B 节第 1 段,其中核准了评定不同水平业绩的考绩与业绩管理原则和准则,敦促各组织遵守这些原则和准则,并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这些原则和准则的实施情况(第 73/273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核准了经修订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比额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大会欢迎委员会决定核准在人力资源管理框架中纳入员工队伍多样性部分,并请委员会继续向大会提供资料,说明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在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情况下执行现行性别政策和措施,争取在共同制度内包括在高级别实现 50/50 性别均衡目标和加强地域分配的进展情况。大会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协商如何加强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所雇用残疾工作人员的保护和融入,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现行规定的不足和可能的补救办法(第 73/273 号决议,第一节)。

大会同届会议核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经修订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订正统一基薪/底薪表和更新后薪酬保护点。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努力改进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以尽量缩小薪资指数与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之间的任何差距,并在这方面欢迎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中涉及确定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的方法和业务规则进行审查,以提高薪金调整的准确性、稳定性和可预测性。大会欢迎设立一个工作组,以探讨是否可以更频繁地审查工作地点差

价调整数的工作地点分类,并请委员会就此向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3/273 号决议,第二节)。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9 年报告: 补编第 30 号(A/74/30);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73/273 号决议);
- (c)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9 年度报告内各项决定和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 (d)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43)的参考文件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8 年报告: 补编第 30 号(A/73/30)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8 年报告载列的各项决定和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5/73/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3/446)

简要记录 [A/C.5/73/SR.12](#) 和 26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3/676](#)

全体会议 [A/73/PV.65](#)

决议 [73/273](#)

145.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和预算协调

《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 3 项规定,大会应审查第五十七条所指各种专门机关之行政预算,以便向有关机关提出建议。大会第 14(I)号决议规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职务之一是代表大会审查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预算,以及同专门机构订立的财政办法的提案。《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七条重复该项规定。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行政协调委员会的下一份统计报告,并且此后每两年提交一次,并在所列材料中增列关于会员国和非会员国在前两个日历年度中分别缴付的分摊会费和自愿捐款资料(第 47/449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九至七十一届会议每两年议程上以及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上都有该项目(第 49/465、51/453、53/459、55/472、57/557、57/558、59/548、61/548、63/547、65/541、67/553 B、69/551、71/546 C 和 73/547 A 号决定)。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和财政状况的统计报告(第 47/449 号决定);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46.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由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于 1994 年设立。大会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的项目。

大会第五十和五十四至五十七届会议议程上都有该项目(第 50/239、54/244、55/259、56/246 和 57/287 A 至 C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题为“审查大会第 48/218 B 号和第 54/24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请秘书长确保内部监督事务厅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和半年期报告中列出监督厅该年度印发的所有其他报告的标题和摘要,没有提交大会的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的原本在任一会员国索取时应予以提供,决定监督厅的报告应原本原样地直接提交大会,秘书长的意见可在另一份报告中提出(第 59/272 号决议)。

大会将该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议程(第 60/255 号决议第一节、第 60/257 和 60/259 号决议和第 60/551 A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在题为“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决定根据第 59/272 号决议第 3 段,将议程项目的标题改为“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第 60/259 号决议)。

大会自第六十一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61/275、61/279、62/87、62/225、62/232、62/236、62/247、63/248、63/265、64/232、65/250、66/236、67/258、68/21、69/252、70/111、71/7、72/18 和 73/27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在题为“审查大会第 48/218 B 号、第 54/244 号和第 59/27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认可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年度报告(A/64/288)附件中所载的关于监督厅实效、效率和影响的意见、评论和建议(第 64/26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责成监督厅作为一项实验,将审计报告公布于监督厅网站,并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审查监督厅任务授权时最终决定是否继续进行该实验(第 67/25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在题为“审查大会第 48/218 B、54/244、59/272 和 64/26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责成监督厅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在监督厅网站公布审计和评价报告,并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本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公信力得到保护(第 69/25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更新关于监督厅工作的行政指示,特别是更新 ST/AI/371 和 ST/AI/371/Amend.1,以确保这些行政指示反映监督厅的任务规定和其他调查职能(第 70/11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确认本组织为建立反欺诈和反腐败框架所作努力,其目的是预防、发现、阻止和处理欺诈和腐败行为,鼓励监督厅继续发挥作用,加强

内部控制系统，有效减少相关风险。大会着重指出监督厅必须更加注重调查欺诈案件的工作，并确认监督厅在支助本组织评估、分析和处理所有欺诈风险方面的作用(第 71/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欢迎监督厅努力促进本组织对欺诈和腐败的零容忍做法，鼓励监督厅继续调查和审计欺诈和腐败案件(第 72/1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促进监督厅内审计、评价和调查职能方面的有效协调和协作，以确保采取综合做法，履行监督职能，同时铭记监督厅业务独立性。大会又请秘书长确保监督厅的年度报告继续简要说明其独立性受到的任何损害。大会鼓励监督厅酌情加强对业绩审计的重视，并欢迎监督厅努力审查其报告中有多少比例包含业绩审计内容。大会又鼓励监督厅在今后的年度报告中继续分析联合国内部监督方面的大趋势和战略挑战，并说明所有关键建议的最新情况，同时考虑到风险类别、目标执行日期以及应就此执行工作接受问责的有关部门。大会还鼓励监督厅采取更多措施，加强对即将结束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审计(第 73/275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a)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一) 监督厅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活动；

(二) 监督厅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和平行动的活动(将在第七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印发)(第 59/272 号决议)；

(b)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其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46)的参考文件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监督厅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活动([A/73/324 \(Part I\)](#)和 [A/73/324 \(Part I\)/Add.1](#))

监督厅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和平行动的活动([A/73/324 \(Part II\)](#))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其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A/73/304](#))

简要记录 [A/C.5/73/SR.2](#) 和 26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3/672](#)

全体会议 [A/73/PV.65](#)

决议 [73/275](#)

147. 审查大会第 48/218 B 号、第 54/244 号、第 59/272 号、第 64/263 号和第 69/25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4 年 7 月，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设立一个内部监督事务厅，将题为“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评价和审查该厅的职能和报告程序(第 48/218 B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重申第 48/218 B 号决议，并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评价和审查该厅的职能和报告程序(第 54/24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评价和审查该厅的职能和报告程序以及大会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事项(第 59/27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决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评价和审查该厅的职能和报告程序以及大会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事项(第 64/26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决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评价和审查该厅的职能和报告程序以及大会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事项(第 69/253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其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也涉及项目 135)(第 69/252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43)的参考文件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其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A/69/304)

简要记录 [A/C.5/69/SR.4](#) 和 27/Add.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9/690](#)

全体会议 [A/69/PV.77](#)

决议 [69/253](#)

148. 联合国内部司法

大会第五十五至五十九和六十一至七十三届会议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5/258、57/307、59/283、61/261、62/228、63/253、64/119、64/233、65/251、66/237、67/241、68/254、69/203、70/112、71/266、72/256 和 73/276 号决议及第 56/458 C、58/576、61/503 A、63/531、64/527、64/553 和 65/213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决定：(a) 设立一个两级正式内部司法系统，第一级是一审联合国争议法庭，第二级是上诉审联合国上诉法庭；(b) 设立内部司法办公室，由执行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以及由书记官长负责监督的联合国争议法庭书记官处和联合国上诉法庭书记官处组成；(c) 为联合国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统一建立一个统筹一体、分散作业的监察员办公室，在几个工作地

点都有分支机构，并设立一个新的调解司；(d) 设立内部司法理事会；(e) 在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设立一个管理评价股(第 62/22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决定通过《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和《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并决定两法庭将于 2009 年 7 月 1 日起运作，此外还决定，根据现行系统可求助于监察员办公室的所有人员也都可诉诸于新的非正式系统(第 63/253 号决议)。在后续会议上对规约进行了修正(第 66/237、69/203、70/112、71/266 和 73/276 号决议)。

第五委员会对这个项目的审议情况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承认内部司法系统不断演变，有必要认真监测其落实情况，以确保该系统保持在大会规定的范围内。大会注意到工作人员对内部司法系统的认识似乎仍然有限，敦促秘书长进一步加强和扩大外联活动，强调指出必须制定和实施全面的外联战略，并请秘书长依照内部司法理事会报告第 44 段，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进一步措施，满足扩大工作人员对于该系统的知识和了解的需要。大会还敦促秘书长继续解决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中发现的系统性问题，以改进本组织的政策和程序，并请秘书长在其下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因所采取行动而产生的变化。关于防止因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经适当授权的审计或调查而遭到报复的问题，大会请秘书长报告如何处理对向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提起案件的工作人员或作为证人出庭的工作人员进行报复的问题(第 73/276 号决议，第一节)。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其中包括就已调解的案件提供统计概览。大会鼓励监调办加紧开展外联活动，促进以非正式途径解决争议。大会还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设立试点项目，为编外人员提供非正式的争议解决服务。大会决定，试点项目不应影响该办公室的任务规定，并认识到该办公室可以决定对非工作人员进行外联。在这方面，大会请秘书长在评估向编外人员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当前和预计工作量时，进行数量和质量分析，包括冤情类型和案件管理效率，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这一信息，必要时提出进一步建议(第 73/276 号决议，第二节)。

大会同届会议确认，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在正式系统方面对内部司法系统持续作出积极贡献。大会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对其决定被确定为严重疏忽并导致诉讼和随后的财务损失的管理人员追究责任，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大会关切地注意到向联合国争议法庭提出的未决申请为数不少。大会请秘书长邀请内部司法理事会监测和报告及时作出判决的情况，并就内部司法系统的实施情况提出看法。大会请争议法庭庭长及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首席书记官协作制定和执行一项案件处置计划，包括订立案件实时跟踪看板和案件处置数量的业绩指标，表示注意到内部司法理事会报告中所载关于司法和业务效率的建议 7 至 11，强调指出必须提高行政效率，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大会请秘书长继续跟踪关于管理评价股和争议法庭收到的案件数量的数据，以发现任何新出现的趋势，并继续收集与系统内不同实体案件数量有关的统计数字，并在今后的报告中就这些统计数字发表意见。关于在争议法庭的自我辨

护问题，大会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落实其提议，为自我辩护的申请人提供指导，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监测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关于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自愿补充供资机制(根据第 68/254 号决议第 33 段，通过在工资中扣减不超过工作人员每月基薪净额 0.05%的方式)，大会决定将该机制延长三年，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请秘书长在今后的报告中提供最新情况，特别指出对该机制的任何改变不得对该办公室的供资性质造成影响，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继续加强让使工作人员不退出的激励办法，特别是在参与率低的工作地点。大会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鼓励联合国系统各行政首长在这方面与其工作人员沟通，以便提高对向该办公室提供财政捐助的重要性的认识。关于争议法庭的组成，大会核准在法庭增设 4 名半职法官，替代 3 名审案法官，并相应修订了争议法庭规约第 4.1 条和第 5 条。鼓励争议法庭在部署半职法官时充分利用电子通勤，以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并请法庭庭长在与首席书记官协商后，每季度决定是否以及在何处部署半职法官。大会特别指出，半职法官不得在一个特定年份部署，或者如果争议法庭工作量不足以作为其部署理由，则一年的累计部署时间可少于 6 个月。大会决定延长日内瓦和内罗毕两名审案法官和现任法官的职位，直至内部司法理事会提名候选人而且大会不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命上述 4 名半职法官为止，又决定不延长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纽约审案法官职位。大会请内部司法理事会在下次报告中向大会提供关于意外司法空缺的更详细说明，包括说明候选人正式名册的范围。大会又核可秘书长关于修正其关于内部司法的报告第 120(g)段所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第 7 条的提议(第 73/276 号决议，第三节)。

也是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大会请第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将提出的报告的法律方面问题，但不得妨碍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大会欢迎内部司法理事会就可采取何种方式提高司法和业务效率进一步提出意见，强调指出内部司法理事会有助于确保内部司法系统的独立性、专业性和问责制，并请秘书长责成理事会在其报告中列入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看法。大会又强调指出，内部司法系统的所有部门，包括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以及大会核准的法律和法规框架开展工作，强调只有大会才能审查大会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及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决定，并重申根据其第 67/241 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63/253 号决议第 28 段，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不得有任何超越其各自规约所赋权力以外的权力。大会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下次报告中编制一份全面分析材料，说明编外人员可用的补救办法，包括其效力、可为防止争议和解决当事方之间现有争议而开展的工作，并确定良好做法(第 73/276 号决议，第四节)。

第六委员会对这个项目的审议情况

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如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见 A/C.5/73/11，附件)中所述，第六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和联合国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的法律方面问题。第六委员会提请第五委员会注意与这些报告的法律方面有关的一些具体问题。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A/74/171](#))；
- (二) 联合国内部司法([A/74/172](#))；
- (b) 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74/169](#))；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4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A/73/167](#))

联合国内部司法([A/73/217](#) 和 [A/73/217/Add.1](#))

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73/218](#))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以及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A/73/428](#))

2018 年 11 月 13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A/C.5/73/11](#))

简要记录 [A/C.5/73/SR.6](#)、16 和 26

[A/C.6/73/SR.35](#)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3/669](#)

全体会议 [A/73/PV.65](#)

决议 [73/276](#)

149.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这个项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66/143](#))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六十六至七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6/240 A](#) 和 [B](#)、[67/244 A](#) 和 [B](#)、[68/257](#)、[68/267](#)、[69/256](#)、[69/276](#)、[70/243](#)、[70/258](#)、[71/269](#)、[71/282](#)、[72/258 A](#) 和 [B](#)、[72/270](#)、[73/277](#) 和 [73/28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2018-2019 年两年期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特别账户订正批款共计毛额 195 720 600 美元(净额 174 690 800 美元)(第 [73/27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续会强调指出在预算内按时完成所有尚未完成工程的重要性，为此请秘书长在订正时限和核定的 8 787 733 美元项目总预算内完成该建筑项目，包括解决供暖、通风和空调系统的问题；注意到新设施建筑工程的进

展情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请秘书长在最后报告中进行分析和提出全面信息，说明该项目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以便酌情在其他建筑项目中运用这些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第 73/288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20 年预算；

(二)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8-2019 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

(三) 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修建新设施的进展情况；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4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A/73/491)

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修建新设施的进展情况(A/73/718)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73/620 和 A/73/763)

简要记录 [A/C.5/73/SR.22](#)、26、28 和 32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3/670](#) 和 [A/73/670/Add.1](#)

全体会议 [A/73/PV.65](#) 和 75

决议 [73/277](#) 和 [73/288](#)

15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维持和平预算和特别政治任务的决议的生效日期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2019 年 7 月 3 日第 97 次会议在议程项目 136、150 至 155 和 157 至 166 项下通过的所有与维持和平预算和特别政治任务有关的决议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第 73/555 号决定)。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报告。大会核准了联合国后勤基地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费用估计数 63 381 400 美元，并决定为联合国后勤基地同期所需经费筹措经费(第 73/310 号决议和第 73/555 号决定)。

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在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项目下决定,推迟至第七十四届会议再审议秘书长关于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A/66/665)、2012 年 6 月 30 日(A/67/739)、2013 年 6 月 30 日(A/68/666)、2014 年 6 月 30 日(A/69/659)、2015 年 6 月 30 日(A/70/552)、2016 年 6 月 30 日(A/71/652)、2017 年 6 月 30 日(A/72/649)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A/73/604)的最新财务状况报告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分别是 A/66/713 和 A/66/713/Corr.1、A/67/837、A/68/837、A/69/827、A/70/829、A/71/856、A/72/838 和 A/73/888)(第 73/547 C 号决定)。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决定自 1990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第 45/258 号决议);支助账户于 1990 年 5 月 1 日开始运作。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重申其作用是透彻分析及核准人力和财政资源及政策,以确保充分、高实效和高效率地开展所有授权方案和活动,使这方面的政策得到执行;又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还重申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重申支助账户资金只能用于在总部支助和支持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力资源及非人力资源需要,要改变这项限制,须经大会事先批准;又重申需要有适当的经费来支助维持和平行动,但在提出支助账户预算时需要就所要求的经费提出充分理由;还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需要有效和高效的行政和财政管理,并敦促秘书长继续确定可提高支助账户成效和效率的措施;重申应把外部咨询人的使用保持在绝对最低限度,只在必要时才使用其服务,并强调指出需要利用本组织的内部能力来开展核心活动或履行长期性的经常职能;大会核可支助账户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资源 348 868 000 美元,其中包含用于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的 19 376 900 美元、用于信息和系统安全的 821 500 美元、用于全球服务提供模式项目的 868 500 美元、用于维和能力准备的 3 881 600 美元以及用于“团结”系统维护和支助费用 20 803 300 美元,这些资源用于本决议附件一所列 1 357 个续设员额和 9 个新设临时员额以及员额的裁撤、调动、改派和改叙,附件二所列 59 个续设和 3 个新设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及 52 个人/月,以及有关的所需员额和非员额资源,并决定为支助账户同期所需经费筹措经费(第 73/308 号决议和第 73/555 号决定)。

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经费的筹措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核准了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维护费用估计数 35 386 900 美元。大会决定,区域服务中心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所需经费应来自:201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918 100 美元,用于所需资源;由各在役维持和平行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按比例分摊 33 044 400 美元;客户特别政治任务份额 1 424 400 美元将从有待大会核准的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项下供资(第 73/309 号决议和第 73/555 号决定)。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一)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概览：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以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第 59/296 号决议)；

(二)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第 73/310 号决议)；

(三)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第 73/310 号决议)；

(四) 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最新财务状况(第 73/547 C 号决定)；

(五)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第 73/308 号决议)；

(六)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第 73/308 号决议)；

(七)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第 66/264、69/307、70/286 和 71/297 号决议)；

(八) 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第 73/309 号决议)；

(九) 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第 73/309 号决议)；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一)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拟议预算额(第 49/233 A 号决议)；

(二)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各项维持和平行动拟议预算额的六个月最新情况(第 49/233 A 号决议)；

(三)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和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费的筹措(第 50/221 B 号决议)；

(四) 维持和平行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核定资源(第 49/233 A 号决议)；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5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A/73/612](#))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A/73/636](#))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A/73/661](#) 和 [A/73/661/Add.1](#))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A/73/744](#))(也涉及项目 13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A/73/776](#))

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A/73/764](#))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A/73/774](#))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A/73/793](#))

秘书长的说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拟议预算额([A/C.5/73/20](#))

维持和平行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核定资源([A/C.5/73/21](#))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和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经费的筹措([A/C.5/73/2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共有问题的意见和建议([A/73/755](#))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拟议预算([A/73/755/Add.9](#))

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拟议预算([A/73/755/Add.14](#))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A/73/828)(也涉及项目 132)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费筹措以及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拟议预算(A/73/849)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内部监督事务厅拟议预算的报告(A/73/768)

简要记录 [A/C.5/73/SR.33](#)、35、36、39 和 4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3/936](#)

全体会议 [A/73/PV.97](#)

决议 [73/308](#) 至 [73/310](#)

151.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第 1990(2011)号决议决定，考虑到《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议》，设立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为期 6 个月。安理会其后相关决议延长了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期限，最近一项是第 2469(201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批款 279 136 900 美元给联阿安全部队特别账户，用作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部队维持费 260 177 000 美元，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14 737 100 美元，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2 625 700 美元，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 1 597 100 美元；由会员国分摊 104 676 338 美元，用作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间的经费；决定应从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629 638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由会员国分摊 174 460 562 美元，即每月 23 261 408 美元，用作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决定应从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716 062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又决定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所产生的 4 897 5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1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397 600 美元(第 73/311 号决议和第 73/555 号决定)。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一)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

(二)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5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A/73/610](#))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A/73/74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73/755/Add.11](#))

简要记录 [A/C.5/73/SR.35](#) 和 4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3/925](#)

全体会议 [A/73/PV.97](#)

决议 [73/311](#)

152.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第 [2149\(2014\)](#)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 最初任务期限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安理会其后相关决议延长了中非稳定团的任务期限, 最近一项是第 [2448\(2018\)](#) 号决议, 其中将其任务期限延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批款 976 376 000 美元给中非稳定团特别账户, 用作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包括特派团维持费 910 057 500 美元,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51 548 000 美元,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9 184 200 美元, 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 5 586 300 美元; 由会员国分摊 366 141 000 美元, 用作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间的经费; 决定应从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7 043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由会员国分摊 610 235 000 美元, 即每月 81 364 667 美元, 用作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决定应从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1 738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又决定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所产生的 41 821 1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1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2 060 300 美元(第 [73/311](#) 号决议和第 73/555 号决定)。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一)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

(二)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第 [73/312](#) 号决议);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5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特派团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A/73/654](#))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特派团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A/73/77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73/755/Add.12](#))

简要记录 [A/C.5/73/SR.36](#) 和 4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3/933](#)

全体会议 [A/73/PV.97](#)

决议 [73/312](#)

153.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第 [1528\(2004\)](#)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最初任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04 年 4 月 4 日开始。在同一项决议中，安理会请秘书长在该日将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部队的权力移交给联科行动。安理会其后相关决议延长了联科行动的任务期限，最近一项是第 [2284\(2016\)](#)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联科行动的任务期限最后延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资产最后处置的报告(第 [73/313](#)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预算执行情况的最后报告(第 [73/313](#) 号决议)；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5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A/73/707](#))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73/854](#))

简要记录 [A/C.5/73/SR.36](#) 和 4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3/921](#)

全体会议 [A/73/PV.97](#)

决议 [73/313](#)

154.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第 186(1964)号决议建议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并建议部队派驻三个月,任务是尽其最大努力,防止战争再度发生,并于必要时,协助维持和恢复治安,恢复正常状态。其后,安理会定期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通常每次延长六个月。最近一次是第 2483(2019)号决议,将其任务期限再延长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未授权秘书长使用除会员国认捐的自愿捐款以外的任何资金为联塞部队筹供经费。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831(1993)号决议,大会第 47/236 号决议决定,自 1993 年 6 月 16 日起,联塞部队费用中自愿捐款不足以支付的部分应视为本组织的开支,由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承担。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批款 54 174 400 美元给联塞部队特别账户,用作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部队维持费 50 785 300 美元,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 876 600 美元,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512 500 美元;赞赏地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将通过自愿捐款承担此项批款净额的三分之一,即 17 124 400 美元,希腊政府将通过自愿捐款承担 650 万美元;由会员国分摊 2 545 833 美元,用作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的经费;决定应从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33 42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由会员国分摊 28 004 167 美元,即每月 2 545 833 美元,用作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决定应从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567 67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此外,大会决定考虑到塞浦路斯政府对 201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201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净额的三分之一,即 215 300 美元,应退还塞浦路斯政府;又决定考虑到希腊政府对 201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201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净额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即 76 437 美元,应退还希腊政府;还决定为该部队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期间设立的账户应继续单独开设(第 73/314 号决议和第 73/555 号决定)。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一)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

(二)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第 73/314 号决议);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5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
预算执行情况(A/73/615)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
预算(A/73/738)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73/755/Add.5)

简要记录 [A/C.5/73/SR.33](#) 和 4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3/930](#)

全体会议 [A/73/PV.97](#)

决议 [73/314](#)

155.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第 [1925\(2010\)](#) 号决议决定, 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应称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 联刚稳定团应部署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安理会在随后的决议中延长了联刚稳定团的任务期限, 最近的一项决议是第 [2463\(2019\)](#)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将联刚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为联刚稳定团特别账户增拨 47 390 400 美元, 作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特派团维持费, 同时考虑到先前根据其第 [71/301](#) 号决议的规定为该特派团核准的 1 141 848 100 美元; 决定由会员国分摊 34 959 900 美元, 用作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又决定从会员国分摊的数额中扣除它们在衡平征税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各自份额 1 950 500 美元; 批款给联刚稳定团特别账户 1 086 018 600 美元, 用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其中包括特派团维持费 1 012 252 800 美元,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57 336 600 美元,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10 215 600 美元, 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 6 213 600 美元; 由会员国分摊 513 336 661 美元, 用作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期间的经费; 还由会员国分摊 572 681 939 美元, 即每月 90 501 550 美元, 用作 201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决定从会员国摊款中减除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期间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3 430 378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和 201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4 983 022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第 [73/315](#) 号决议和第 [73/555](#) 号决定)。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一)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

(二)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第 73/315 号决议)；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5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A/73/633)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A/73/816)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73/755/Add.15)

简要记录 [A/C.5/73/SR.38](#) 和 4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3/929](#)

全体会议 [A/73/PV.97](#)

决议 [73/315](#)

156.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第 1246(1999)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至 1999 年 8 月 31 日为止。安理会第 1257(1999)号决议决定延长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到 1999 年 9 月 30 日止，第 1262(1999)号决议决定再次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9 年 11 月 30 日。

大会第五十五至七十三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其列入下一届会议议程草案(第 55/494、56/483、57/599、58/578、59/570、60/567、61/567、62/556、63/567、64/570、65/556、66/570、67/569、68/666、69/565、70/566、71/565、72/574 和 73/571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56)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73/PV.107](#)

决定 [73/571](#)

157.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第 1542(2004)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最初为期 6 个月。安理会其后相关决议延长了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期限,最近一项是第 2350(201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期限最后延长 6 个月,并决定该特派团至迟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结束。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批款 89 999 200 美元给联海稳定团特别账户,用作特派团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维持费,这是先前根据大会第 71/302 号决议的规定核准的数额;决定会员国应将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终了的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8 804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记入贷项,或从其未偿债务中抵销;又决定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所产生的 8 804 9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1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2 026 300 美元(第 73/311 号决议和第 73/555 号决定)。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资产最后处置的报告(第 73/316 号决议);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5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73/62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73/856)

简要记录 [A/C.5/73/SR.36](#) 和 4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3/922](#)

全体会议 [A/73/PV.97](#)

决议 [73/316](#)

158.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第 2350(2017)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后继的海地维持和平特派团,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最初期限为 6 个月,即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负责协助海地政府加强海地法治机构;进一步支持和发展海地国家警察;开展人权监测、报告和分析工作。安理会第 2466(2019)号决议将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六个月,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授权秘书长承付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特派团的维持费,数额不超过 49 450 100 美元;会员国分摊 49 450 100 美元,用作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决定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701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 2019 年

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批款3 300 000美元给联海司法支助团特别账户，用作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2 801 000美元，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499 000美元；会员国分摊3 300 000美元，用作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决定应从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252 1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又决定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所产生的350 300美元贷项应加上2018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344 000美元(第73/317号决议和第73/555号决定)。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一)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团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

(二)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团201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订正预算(第73/317号决议)；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15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团2017年10月16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73/641)

秘书长关于201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团经费筹措安排的说明(A/73/748)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73/755/Add.6)

简要记录 [A/C.5/73/SR.35](#) 和 4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3/932](#)

全体会议 [A/73/PV.97](#)

决议 [73/317](#)

159.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最初为期12个月，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否则以后将予延续。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批款39 732 300美元给科索沃特派团特别账户，用作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特派团维持费37 246 700美元，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2 109 700美元，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375 900美元；由会员国分摊39 732 300美元；决定应从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3 981 9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又决定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所产生的1 500 500美元贷项应加上2018年6月30日终了财政

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112 400 美元(第 73/318 号决议和第 73/555 号决定)。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一)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

(二)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第 73/318 号决议)；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5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A/73/613)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A/73/733)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73/755/Add.4)

简要记录 [A/C.5/73/SR.33](#) 和 4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3/934](#)

全体会议 [A/73/PV.97](#)

决议 [73/318](#)

160.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第 1509(2003)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为期 12 个月。安理会其后相关决议延长了联利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最近一项是第 2333(201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特派团任务最后延长到 2018 年 3 月 30 日，请秘书长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时除特派团清理结束工作所需人员外，完成联利特派团所有军警和文职部门的撤离。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推迟就包括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 385 100 美元以及同期其他收入和调整数 6 229 600 美元的 6 614 700 美元采取行动，直至审议特派团的最后执行情况报告。大会还决定推迟就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 405 100 美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增加额采取行动，直至审议特派团的最后执行情况报告(第 73/319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资产最后处置的报告(第 73/319 号决议)；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6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73/69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73/855)

简要记录 [A/C.5/73/SR.36](#) 和 4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3/935](#)

全体会议 [A/73/PV.97](#)

决议 [73/319](#)

161.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第 2100(2013)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把联合国马里办事处并入马里稳定团，由马里稳定团自 2013 年 4 月 25 日起负责完成该办事处的任务。2013 年 7 月 1 日，安理会把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的授权移交给马里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自此开始执行任务，初始期限为 12 个月。安理会在随后的决议中一步阐述和延长了任务期限，最近的一项决议是第 2480(201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批款 38 418 800 美元给马里稳定团特别账户，作为稳定团的维持费，这笔款项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之前根据大会第 64/269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核准的，作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此前还根据第 71/305 号决议的规定为同期核定的 1 048 000 000 美元；决定，鉴于先前根据其第 71/305 号决议的规定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分摊 1 120 376 000 美元，由会员国分摊 38 418 800 美元，作为特派团在同一期间的维持费；又决定，从会员国摊款中减除 201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其他收入 15 129 100 美元；又决定从会员国分摊的数额中扣除它们在衡平征税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的各自份额 1 199 900 美元；批款给马里稳定团特别账户 1 221 420 600 美元，作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稳定团维持费 1 138 457 900 美元，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64 485 200 美元，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11 489 200 美元，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 6 988 300 美元；由会员国分摊 1 221 420 600 美元，每月 101 785 050 美元，用作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又决定应从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 22 747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第 73/320 号决议和第 73/555 号决定)。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一)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特派团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

(二)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特派团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第 73/320 号决议)；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6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特派团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A/73/634)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特派团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A/73/760)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73/755/Add.7)

简要记录 [A/C.5/73/SR.35](#) 和 4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3/928](#)

全体会议 [A/73/PV.97](#)

决议 [73/320](#)

162.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安全理事会第 350(1974)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安理会在随后的各项决议中定期延长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最近的一项决议是第 2477(201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批款 2 762 400 美元给观察员部队特别账户，作为观察员部队的维持费，这笔款项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之前根据大会第 64/269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核准的，作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此前还根据第 71/306 号决议的规定为同期核定 57 653 700 美元；决定从 201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这笔追加批款的摊款中，减除 201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 364 400 美元和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增加额 60 900 美元；还批款 74 041 400 美元给观察员部队特别账户，用作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部队维持费 69 409 400 美元，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3 931 500 美元，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700 500 美元；由会员国分

摊 37 020 700 美元，用作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决定应从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965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由会员国分摊 37 020 700 美元，即每月 6 170 117 美元，用作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决定应从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965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第 73/321 号决议和第 73/555 号决定)。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一)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

(二)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第 73/321 号决议)；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62(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A/73/614)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A/73/73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73/755/Add.3)

简要记录 A/C.5/73/SR.36 和 4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3/931

全体会议 A/73/PV.97

决议 73/321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最初为期六个月。安理会在随后的决议中定期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最近的一项决议是第 2433(201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再次强调指出以色列应支付因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事件而引起的 1 117 005 美元；批款 512 142 000 美元给联黎部队特别账户，用作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部队维持费 480 102 600 美元，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7 194 200 美元，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4 845 200

美元；由会员国分摊 85 357 000 美元，用作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决定应从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583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由会员国分摊 426 785 000 美元，即每月 42 678 500 美元，用作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决定应从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2 915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又决定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所产生的 4 497 2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1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645 500 美元(第 73/322 号决议和第 73/555 号决定)。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一)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

(二)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第 73/322 号决议)；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62(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A/73/627)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A/73/735)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73/755/Add.2)

简要记录 [A/C.5/73/SR.33](#) 和 4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73/920](#)

全体会议 [A/73/PV.97](#)

决议 [73/322](#)

163.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第 1996(2011)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初步任务期限为一年。安理会在其后相关决议中延长了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最近的一项决议是第 2459(2019)号决议，其中将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将先前根据其第 72/300 号决议和第 72/558 号决定的规定为该期间核定的 65 157 100 美元承付款减少 25 835 400 美元，即减至 39 321 700 美元，减少之后用作这一期间特派团维持费用和业务费用的核定资

源总额为 1 110 321 700 美元，与该特派团同期的支出数额相等；增拨 39 321 700 美元给该特派团特别账户，作为同一期间的特派团维持费，同时考虑到之前已根据第 71/308 号决议的规定为该南苏丹特派团核准 1 071 000 000 美元；考虑到其第 70/245 号决议确定的 2017 年和 201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24 954 000 美元，这是大会第 71/308 号决议核定的该特派团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费批款 1 071 000 000 美元与同期实际支出 1 110 321 700 美元之间的差额，减去 201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其他收入 14 367 700 美元所得的差数；决定从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88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这是核定给特派团的 201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6 713 100 美元(包括第 71/308 号决议核定的 18 310 100 美元和第 72/300 号决议核定的 8 402 800 美元)与同期工作人员薪金税实际收入 26 801 100 美元之间的差额；批款 1 269 688 200 美元给南苏丹特派团特别账户，用作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特派团维持费 1 183 447 300 美元，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67 033 500 美元，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11 943 200 美元，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 7 264 200 美元；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73/271 号决议规定的 2019 年和 2020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73/272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897 655 905 美元，用作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又决定应从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期间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2 417 568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由会员国分摊 372 032 295 美元，即每月 105 807 350 美元，用作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决定应从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9 290 932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第 73/323 号决议和第 73/555 号决定)。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一)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

(二)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第 73/323 号决议)；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6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A/73/652)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A/73/769)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73/755/Add.13)

简要记录

A/C.5/73/SR.36 和 4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3/924
全体会议	A/73/PV.97
决议	73/323

164.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第 [690\(1991\)](#) 号决议根据秘书长所述的时间表(见 [S/22464](#))，设立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安理会其后相关决议延长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最近一项是第 [2468\(2019\)](#)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最后延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批款 60 453 700 美元给西撒特派团特别账户，用作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特派团维持费 56 347 400 美元，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3 191 700 美元，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568 700 美元，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 345 900 美元；由会员国分摊 20 151 234 美元，用作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决定应从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901 466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由会员国分摊 40 302 466 美元，即每月 5 037 808 美元，用作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决定应从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802 934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又决定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所产生的 1 085 6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1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109 400 美元(第 [73/324](#) 号决议和第 [73/555](#) 号决定)。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一)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

(二)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第 [73/324](#) 号决议)；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6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A/73/617](#))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A/73/737](#))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73/755/Add.1](#))

简要记录 [A/C.5/73/SR.33](#) 和 4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3/927](#)

全体会议 [A/73/PV.97](#)

决议 [73/324](#)

165.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第 [1769\(2007\)](#) 号决议决定核准并授权设立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最初为期 12 个月。安理会其后相关决议延长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 最近一项是第 [2479\(2019\)](#)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将该行动的任务期限最后延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批款 715 522 700 美元给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特别账户, 作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行动的维持费, 其中包括先前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核准的 385 678 500 美元; 由会员国再分摊 329 844 200 美元, 用作该行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 决定应从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中各自分摊的 8 303 600 美元中减除为该行动核准的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9 178 100 美元的余额(第 [73/278 A](#)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续会授权秘书长承付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该行动的维持费, 数额不超过 257 970 900 美元; 由会员国分摊 171 980 600 美元, 用作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决定应从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 616 533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由会员国分摊 85 990 300 美元, 每月 42 995 150 美元, 用作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决定应从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308 267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批款 18 799 000 美元给混合行动特别账户, 用作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其中 14 612 100 美元用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 603 400 美元用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1 583 500 美元用于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 由会员国分摊 6 266 333 美元, 用作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决定应从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89 467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由会员国分摊 12 532 667 美元, 每月 1 566 583 美元, 用作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决定应从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978 933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又决定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所产生的 15 362 6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1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509 400 美元(第 [73/278](#) 号决议和第 [73/555](#) 号决定)。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

(c)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第 73/278 B 号决议);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6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订正预算(A/73/488)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A/73/653)

秘书长关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筹措的说明(A/73/785)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73/656 和 A/73/755/Add.10)

简要记录 A/C.5/73/SR.25、26、33 和 4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3/674 和 A/73/674/Add.1

全体会议 A/73/PV.65 和 97

决议 73/278 A 和 B

166. 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表示打算在索马里设立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为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接替部队;请秘书长向非索特派团提供一揽子联合国后勤支助,包括设备与服务。安理会第 2472(2019)号决议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部署非索特派团直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批款 605 699 100 美元给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事处特别账户,用作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包括 564 558 100 美元用于维持办事处,31 978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5 697 500 美元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3 465 500 美元给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由会员国分摊 555 224 175 美元,用作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决定应从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9 289 041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考虑到其第 73/271 号决议规定的 2020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第 73/272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50 474 925 美元,用作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支助办公室的任务期限为前提;决定应从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844 459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又决定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所产生的 16 527 9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1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1 658 600 美元(第 73/325 号决议和第 73/555 号决定)。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一) 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事处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

(二) 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事处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第 [73/325](#) 号决议)；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6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事处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A/73/611](#))

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事处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A/73/76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73/755/Add.8](#))

简要记录 [A/C.5/73/SR.35](#) 和 4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3/926](#)

全体会议 [A/73/PV.97](#)

决议 [73/325](#)